

## 蔡焜霖先生訪問紀錄

受訪時間：2013年12月2日，  
9：30-12：00；  
2013年12月10日，  
9：00-12：00；  
2014年8月18日，  
17：00-19：00



受訪地點：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所長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辦公室；

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咖啡廳

訪談人：薛化元

紀錄：余佩真、游淑如

### 受難人資料

受難人/案件/判決書年齡	職業/經歷	刑期	與受訪者關係
蔡焜霖 省工委臺北電信局支部張 添丁等人案 21	清水鎮公所事 務員	有期徒刑 10 年 褫奪公權 7 年	當事人
案情概況	蔡焜霖先生 <sup>1</sup> ，於 1930 年 12 月 18 日出生，臺中清水人，清水公學校畢業後，考進臺中州立第一中學，高中畢業後進入臺中縣清水鎮鎮公所擔任事務員。據保安司令部及國家安全局等情治單位檔		

<sup>1</sup> 目前蒐集到有關蔡焜霖的相關資料，包含如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39 年 11 月 19 日判決（39）安潔字第 2945 號判決書等檔案；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臺北：中央研究院近史所，1999），第二輯，頁 727、747-778；蔡焜霖，〈少年書呆子牢獄之歌〉，收錄於陳銘城主編，《秋蟬的悲鳴：白色恐怖受難文集》（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2），第一輯，頁 238-275。本文在上述出版資料的基礎上，進行了三次的訪談，與過去不同之處在於日治時期生活經驗、家族在他的生命歷程中之影響、個人生命思想的轉變等。除此之外，本文的口訪內容並在以往已提及的訪問資料上亦做進一步的補充。

	<p>案指稱因涉「省工委臺北電信局支部張添丁等人案」<sup>2</sup>，而於1950年9月10日在上班地點的清水鎮鎮公所被捕。後經判決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7年，並於1951年送往綠島關押，直到1960年9月出獄。出獄後，先後於《金融徵信新聞》、寶石漫畫社、《東方少年》、文昌出版社、國華廣告、國泰相關企業等公司任職，期間並曾創辦《王子雜誌》、《儂儂雜誌》與編製百科全書等出版品。</p>
--	--

## 家族與原生家庭

我1930年出生於臺中州大甲郡的清水街，就是現在的臺中縣清水鎮。在清水這個地方，主要有兩個大姓，其中較靠清水街這邊，是姓蔡這個大姓，而另外是靠社口較庄腳那裡的姓楊這個大姓，像是楊肇嘉先生他們楊家。我們這邊的蔡姓大族，當中又可分做兩支系，像蔡惠如先生他們那族是蔡源順家族，而我這邊即是蔡泉成，因為祖先曾在滿清時代做過舉人，又叫做旗官內，其就是立旗仔的內面，所以我是屬於旗官內的蔡家。

我的父親名叫蔡梅芳，至於為何會取這樣的名字，其實是因為當時我阿嬤怕他難養大，所以就以女人的名取叫梅芳，後來我爸爸在清水經營一間百貨店，就用梅芳作為商店的名號。當時，我們家開的這間商店，於清水街上算是最大間的百貨店，而店裡面都賣著像是化妝品、衣服等一些比較時髦的東西。就現實情況而言，我家也可以說是個小康之家，且在地方上算是望族。所以在記憶中，小時候的生活真不錯，感到很舒服自在。

我一共有十個兄弟姊妹，大姊叫蔡瓊姿、二姐是蔡麗姿、三姐是蔡瑟姿、四姐是蔡柳姿，最小的姊姊是多我一歲，最大的大姊則是多我十二歲，和我都是屬馬，而大哥叫蔡焜炳，二哥是蔡焜秀，三哥是蔡焜燦，<sup>3</sup>我下面還有兩個弟弟，一

<sup>2</sup> 據判決書提及，蔡焜霖加入讀書會、參加「叛亂」組織以及為「叛徒」散發傳單，故以「參加非法組織與散發傳單」之名定罪。

<sup>3</sup> 蔡焜燦，1927年出生於臺中清水，畢業於臺中州立彰化商業學校，1945年到日本岐阜陸軍航空整備學校奈良航空教育隊當學徒兵，戰後歷任體育教師、臺灣少飛會、臺北市李登輝之友

個是蔡焜璋，另一個是蔡振輝。就學習情況方面來說，我的兄弟姐妹書讀的不多，大部分都是國民學校（或公學校）畢業後就沒繼續升學了，當中兩個哥哥就讀公學校時，其實成績很好而且也都當過級長，但因為沒考上臺中一中，父親就不讓他們讀書而要他們開始學做生意，雖然學校老師建議我父親可以讓小孩去讀商業學校，可父親也很自負，他認為若是要去外面學商不如跟著他學就好，而如果是學工科不如就跟著我們清水鎮上一位，名字叫做『修竹』的照相專家學技術即可。起初，我父親對待兩位哥哥的觀念的確是如此，不過後來父親觀念逐漸改變，等到我的三哥第一次沒考上還破例讓他重考。此外，我是小六畢業那年就考上了臺中一中，父親當然是讓我去讀，而輪到我大弟考試時，他就讓我弟弟讀了清水初中，初中畢業後弟弟去考師範學校沒考上，所以改考清水高中，他考上的那一年暑假並於註冊前，正是我被捕的時間點，因此我父親一氣之下，決定不讓我大弟繼續讀書，原因即是認為讓我讀書讀那麼高卻還是被抓去，所以讀那麼多的書也沒什麼意義。事後每次回想起這件事，當時因為我的出事導致我兩個弟弟只有讀到清水初中畢業就沒有再升學，著實直接影響了他倆的人生，至今我仍深深感到痛苦並且十分遺憾。

就姊妹方面，因為早期的人家裡都會生很多，除了我的大姊有留在家裡外，二姐、三姐與四姐都送去讓人做媳婦仔（童養媳），而送的對象是很好的人家，都是我父親的好朋友。我大姊曾報考臺中高女，但是一次沒考上，父親就不讓她讀，要她在家裡幫忙母親，而那時我弟弟剛出生，母親她沒空照顧我，所以大姊就像我的小媽媽打理我的生活起居。還記得，當她 17 歲要嫁到彰化一戶望族時，看著那天來了十二臺黑頭車大排場迎娶的我，內心真的非常傷心，等過了三天後大姊歸寧回娘家，當姊夫要進門時我還不讓他進來，因為我害怕姐夫把大姐帶走，現在回想起來，其實我只是單純捨不得讓大姐離開這個家。

此外，我的岳父叫楊明發，他在公學校畢業後讀臺北師範，師範畢業後再續讀一年研習科，後來他成為了我國民學校五、六年級的老師。當時也是他發現我近視，我才開始了戴眼鏡的人生。我的岳母叫盧素貞，她就讀臺中高女，當年的學生都是日本人居多，其中臺灣人只有三名，她即是其中一名。我岳母的父親叫

---

會會長、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著有《臺灣人と日本精神：日本人よ胸を張りなさい》（臺灣人和日本精神：日本人啊，請抬頭挺胸吧！）一書。參閱自司馬嘯青，《臺灣企業家的日本經驗》（臺北：玉山社出版社，2001），頁 199-208；蔡焜燦，《臺灣人と日本精神：日本人よ胸を張りなさい》（東京都：日本教文社，2000）。

盧克己，就讀臺北國語學校第一期，聽說是第一名畢業。而我的妻子楊璧如就讀臺北師範特師科，而再續讀師專，最後進入師範大學，所以算起來，我岳父一家與國北師其實很有淵源。<sup>4</sup>爾後，我與妻子生了一男一女，大兒子叫蔡炎龍，目前在政治大學應數系服務，曾擔任系主任一職，媳婦叫鄧巧玲，是一位心理治療師，而我的女兒叫蔡宜君，女婿是黃光華，現在於菲律賓親戚開的公司服務，我最大的外孫是黃敏軒，外孫女是從母姓名叫蔡敏云，最小的外孫是黃敏嘉。

## 兒時記憶

1935 年臺中州這帶發生了一個大地震，那年我快要滿五歲，還記得那天一早，我父親帶著我與哥哥們一同去山上掃墓。就在阿嬤的墓頭前擺好祭品、點好香後，忽然間山地大震動了起來，我父親趕緊把最小的我抓得緊緊的，看著那山頭與山下的池塘紅水都不停的在搖晃，我真的是嚇了一跳，覺得非常恐怖。後來，等地震停下來之後，父親先趕下山去巡視狀況，而我就由我二哥把我背下去，等到下山的時候，沿路看到像是用土塊或者磚仔蓋的房子大多都倒塌了，也有許多人受傷躺在路邊呻吟著。那樣的受災情況真的很可怕，好不容易跑回自己原來住的三合院，自己家中深井的大間厝也倒了，而我母親與懷抱著約滿一歲的小弟，因為在地震之時想要跑到外面，卻剛好被倒下來的柱子稍微壓到，除此之外，還好全家人沒有受到太大的傷害，這也算是不幸中的大幸。

爾後，等情勢逐漸平靜穩定下來，開始展開救災與復原行動，例如有的房子倒塌後，只好臨時再建起較簡單的像是木造房子。另外，因為前不久才有去掃墓的關係，所以有許多食物可以烹煮，料理好了就集合大家去「組合」（合作社）那裡彼此分著吃，而組合的大埕<sup>5</sup>剛好就在我家前面附近，還記得我們幾個小孩就拿著小張桌子出來，就好像在辦家家酒一樣，當下只有一開始地震搖晃之時覺得

<sup>4</sup> 國北師創立於 1895 年，初名「芝山巖學堂」，翌年改稱「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1919 年改名為「臺灣總督府臺北師範學校」。1927 年分割為「臺灣總督府臺北第一師範學校」（今臺北市立大學前身）、「臺灣總督府臺北第二師範學校」（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前身），1943 年兩校再合併為「臺灣總督府臺北師範學校」，1945 年終戰後，更名為「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學校」，1961 年改制為「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1987 年升格改制為「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學院」，1991 年改隸為「國立臺北師範學院」，2005 年升格改制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參閱自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網站，<http://www.ntue.edu.tw/about/introduction>，引用日期：2013 年 12 月 8 日。

<sup>5</sup> 埕，空曠之地。參閱自臺灣大百科全書，薛琴、李沛融撰稿，<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5104>，引用日期：2014 年 3 月 17 日。

可怕，可之後很快就脫離驚險的情緒，心裡只剩下高興與人玩耍的心情，並不用像大人需要擔心什麼的，而且後來還聽我母親提起，我曾在街頭沒有燈光的晚上，一個四、五歲的小孩敢自己一個人跑去買檳榔等東西，當時的我實在是夠「憨膽」。

## 公學校生活

我六歲進清水的幼稚園讀書，其實那時候的臺灣就已經有軍國主義戰爭的氛圍了，還記得當年穿的像海軍水手服的衣服，那是我大姊出嫁的那一天，去我家百貨店向大哥討來穿的，那件衣服我穿了覺得很漂亮很有氣勢。那時候學唱的歌曲，其內容就是在描述「僕は……假使有一天我大漢啊，我要做軍人了，要做大將，要騎馬……」這樣的歌。

後來，幼稚園讀了一年就進入清水公學校<sup>6</sup>就讀，由於之前地震的關係，我們公學校就有重新蓋的學舍。當時也在清水公學校讀書的哥哥，就常常藉此炫耀我們的學舍不僅蓋得多漂亮，而且還有先進的廣播設備，在每一個教室皆架設一臺擴聲機，所以即使是下雨天在大禮堂朝會或是在各班的教室，都可以透過學校廣播系統來放送朝會內容。尤其是中午吃飯的時間，都會放一些如童謠、民謠以及世界名曲等音樂，所以受此薰陶下，後來的我更喜歡唱歌，都會哼唱著像是菩提樹或是日本的「あかとんぼ」（赤蜻蛉）等這類的歌曲。

此外，我去清水公學校讀一年級的時候，剛好那年的7月7日發生蘆溝橋事變，我們那時候叫做「支那事變」或是講「日支戰爭」。但是，在學校生活的我們當下其實還沒有感受到特別的戰爭氣息，只記得每天上課都要學習日本話的「國語」，我們的「國語」課本第一頁就是在教授「はな是花、はた是旗子、たこ是風箏，いと是風箏的繩子」等文辭，不過讀那些東西好像跟戰爭也沒有什麼關係。現在回想起來，日本在臺灣辦的初等教育其實辦得相當不錯，由於日本自明治維新後講求向歐美學習的近代化觀念，所以也將這種近代化「全民教育」的

<sup>6</sup> 清水公學校，原為「臺中國語傳習所」，1897年成立「牛罵頭分教場」，1898年獨立為「牛罵頭公學校」。1921年更名為「清水第一公學校」，1941年更改為「清水南國民學校」，1945年終戰後，改為「清水國民學校」，1968年定名為「清水國民小學」。現位於臺中市清水區南寧里光華路125號。參閱自臺中市清水國小校網，<http://www.cses.tc.edu.tw/~history/history.htm>，引用日期：2014年3月17日。

理念推展來臺灣，雖然在日本時代，公學校的課本內容和大多數日本人讀小學校的教材不太一樣，但後來隨著潛移默化下，我們臺灣人也多少都能夠透過他們傳授的精神，如日本情操之類的文化而受到感染。另外，每到初一、十五或是有紀念日的時候，老師們總會帶著我們這群學生，去爬山並參拜剛蓋好的清水神社等活動。

## 戰時氛圍

### 灌輸軍國主義與宣傳

隨著戰爭氣氛越來越濃厚，我們這些學生還會被動員拿旗子到清水車站，邊唱歌邊送那些即將出征的日本兵。當時的日本兵如果被徵調就會接到一張紅單，而由於臺灣人還不能去當兵，所以當兵的都是日本人。整體而言，自從「支那事變」開始以後，日本可以說是連戰連勝，勢如破竹的一直殺下去，但其實我們這些學生一進入學校也不是真的知道發生什麼事情，或者是背後代表的意義有多重要，並沒有嗅到所謂戰爭可怕的味道，只知道學校都會大肆慶祝，然後我們白天就拿著旗子去遊行（旗行列），而晚上就去提燈籠慶祝，當時除了動員我們這些學生外，也會動員一些社會青年，總之我們不去還不行，因為若不照做很可能就會被學校老師罵或懲罰。還記得有一次遊行，我實在是太累了，到了晚上還糊里糊塗的讓我哥哥揹回家，自己究竟是什麼時候睡著也忘了，那時的我根本就是跟大家湊熱鬧當有趣而已。

況且，對於戰爭如何發展，學校方面都是報喜不報憂的，不論如何都跟我們說日本國目前連戰連勝，灌輸到最後，我們也覺得支那國好像真的很爛，感覺殺了這些支那人也是替天行道，所以那時在送日本兵從軍的時候所唱的歌，也是描述如「我們去替天打不義，我們是忠勇無雙的，我們的將兵……」等這內容的歌曲。總之，學校教我們的都是支那中國是多麼的不義，而使得最後我們也慢慢相信日本人所宣傳的「事實」。

基本上，當時日本為了要合理化自己侵略中國的行為，就常常灌輸我們一些思想，例如身為一個日本人必須要有日本國民的意識，不能像支那人（中國人）一樣，本身是沒有國家觀念的，而且怕死、愛錢又不團結，整個中國就像是一盤散沙的「東亞病夫」。等戰爭越來越激烈以後，除了在學校學習以外，我們小孩

子也經常透過出版的雜誌、漫畫，來了解日本人想要教育我們的這些觀念，那時印象最深刻的是，漫畫愛畫的內容不外乎是：中國兵是敗殘兵，身上背著不是大刀就是拿著雨傘，還沒開始打就落跑的窘樣；要不然就是畫有一個小孩子叫做「だんきち」，犧牲奉獻冒險去南洋當土人的王；另外，還有主角是一隻叫做「のらくろ」的流浪黑狗，後來努力變成軍官的故事。總之，那時候日本政府就透過很多像是單行本漫畫的故事，來鼓勵我們小孩子，也要像那些英勇的主角們，學習勇敢與正義，一同為國家努力奮鬥。

### 皇民化運動下的生活

我父親的民族思想很重，皇民化運動開始以後，鼓勵臺灣人改姓名，但他堅持不願意改，也不准家人改日本姓名。不過，學校大概是中學二年級的時候，開始要求我們學生一定要改姓名，於是我就替自己取了一個非常軍國、勇敢的名字「武藤靖男」，老師與同學們看了也很稱讚，但一回去家裡，就被我老爸、哥哥否決掉。他們提議說既然我們的祖先是福建莆田那裡的人，況且那時清水當地也有很多姓蔡的族人改為「蒲田」，所以應該將「莆」多加三點水，把「蒲田」做我的姓，而名字就另取為「郁範」，他們幫我取的這個名字還真深、真難寫，不過還算是滿意，往後不論去當學徒兵還是到哪裡，我都用「蒲田郁範」這個名當作我的日本姓名。

日本時代還有鼓勵臺灣人說「國語」，尤其皇民化運動開始，更加希望「國語」政策可以貫徹，就推出像是「國語」家庭的模範制度，只要成為「國語」家庭，門口外都會掛一個「國語」家庭的牌子，而且像是配給還是什麼的都會比較優待。於是我就憨憨的回去家裡跟家人說日本話，父親與哥哥他們還會說日本話，可是我母親根本不會日本話，於是我跟她的溝通就是，她用臺語講，但我還是用日本話回她，盡可能的從學校到家裡都能一直講日本話。可惜，畢竟我們不是日本人，也沒有那樣的學習環境，所以到最後，想要真正成為「國語」家庭還差得遠。不過，從我改姓名、說「國語」這些事情來說，我應該也算是「被教育成功」，具有皇民精神的臺灣人吧！

此外，我爸爸在日本時代做過保正，在戰爭的時候，他還要去處理配給物資的業務，從中了解每一個家庭的人口有多少，然後再根據相關情況來進行分配。總之，政府一有什麼政策要推動，身為保正就要去執行，就像燈火管制這件事，

規定每當空襲時，每一個家庭的門窗、電燈都要用黑布或燈罩蓋住，以防止燈光外洩，要不然就是直接把電燈關掉，假使沒做到政府所推動的政策，就可能會被認為是間諜而被罰，並要保正出來承擔負責。除了要把燈光轉熄之外，為了要躲空襲，那時每個家庭幾乎都會做防空壕，由於我家後院很寬闊，我爸爸也做了一個防空壕，將裡面挖了一個大洞，並用柴木蓋起來，做得很像一間半地穴式的小房子，很堅固、美觀，所以每當空襲警報來臨時，連厝邊頭尾的人也會跑來我家的防空壕躲著。

後來日本政府要人民捐獻金屬，保正除了要一家一家的去處理，幫忙拆鐵窗那些之外，我們家自己也要身體力行做模範，就把家裡所有門窗的鐵枝仔，還是什麼的金屬全部捐出來，甚至連我媽媽嫁來時所帶來的嫁妝金條，也得拿出去捐，當下儘管爸爸、媽媽捨不得，但身為那個時代下的人民還是得配合國策。

### 物資配給的記憶

那時不只生活伙食上已經感受到配給帶來的影響，連我父親開的百貨店，裡面賣的東西也要接受配給，像肥皂、「たび（足袋）」、衣衫、洋裝、化妝品或者是鞋子這些都是，配給制度弄到最後，其實根本沒有辦法繼續做生意，所以父親乾脆就把百貨店收起來不做。不過，戰爭時期也不可能會用什麼奢侈品，像女人不僅不再化妝，連洋裝都不會穿，只會穿一種像是燈籠褲的「もんぺ」褲子，而男人就是穿很像後來的中山服款式，只是口袋比較小的，那時叫做國民服，穿了之後會很像阿兵哥的服裝。反正不論男人或女人，後來買的幾乎都是配給的服裝，而且這些服裝質料也不是那種純棉的，而是人造纖維製造的，但那種人造纖維又不像我們現在穿的尼龍耐操，那種質料非常容易破損，補了也「於事無補」，所以經常可以看到街上的人都是穿著破破補補的衣服，很沒生氣。而平常吃的食物，雖然臺灣物產豐饒，但是像米、糖等這些東西都是要送往軍隊駐紮的基地，所以到最後糧食也必須配給才能吃到，而那些肉更是久久才有配給一次，而一次一戶好像是 30 公克左右而已，根本一家人分一分也塞不了什麼牙縫。有時候沒有米或吃不飽的時候，我們家就只好吃曬過的番薯籤，再沒有番薯籤的話，就吃樹薯，把有毒的樹薯皮先去掉，然後將樹薯拿去磨成粉，磨完粉後再做成肉圓還是什麼粿類的食物。總之，那樣的時代實在是過得很辛苦，什麼物資都很欠缺，就連我們看的囡仔雜誌所用的紙料都變得非常差。



##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的學校生活

1941年就讀國民學校5年級時，12月8日那天我一早去上學，剛進學校就聽到學校廣播說：日本軍今天在夏威夷還是哪裡，跟美國、英國進入戰爭狀態。那樣的消息不斷的放送，而朝會校長與老師們也在講這件事情，當下我雖然聽不懂什麼意思，但多少還是知道發生大事情了。剛開始的時候，日本戰事很順利，常常會對我們說一下子香港淪陷，一下子又是馬來半島的哪裡淪陷，要不然就是攻擊菲律賓很順利，所以在戰事進行的相當順利的時候，對我們其實沒有很嚴格，反而是動不動就得去參加慶祝遊行，以前進行遊行時，只會拿蔣介石頭像的旗子，現在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會多做一個羅斯福頭像的旗子。

1943年4月我進入臺中州立第一中學讀書。由於後期戰況緊張的關係，我們那年考中學的方式也改變了，變成第一次先由老師提出「內審書」申報，然後由中學老師第一步審議調查學生的家庭背景或是思想純正與否，通過了再進行筆試，筆試合格了再到下一步的口試階段。面試的時候，中學的校長與教務主任就會臨時出個像是「當發佈空襲警報時，該怎麼辦？」的題目，這時你就得要馬上採取雙手掩住耳朵、趴下來的標準動作。反正，我以前筆試也沒再怕，倒是考這個，把平常戰時的緊張感都給逼了出來。

我們臺中一中原來的制服很漂亮，很多小孩子穿了都覺得很驕傲，不過我們這屆進入中學一年級的時候，就要像軍人一樣在長褲上結綁腿，那美觀簡直大打折扣。此外，我第一年是去住學寮（學生宿舍），每天晚上就寢前都固定會舉行晚會，而我們學生就端端正正跪坐在「武德館」道場，聆聽舍監長精神訓話。而白天上課的時候，就會上一些像是英語、物理或是生物等這些在國民學校沒讀過的課程，一整天上完課就去吃晚餐，吃完晚餐就回教室自習，由於老師會不定期的來巡視，所以學生們都一定要乖乖認真自習。

那時進入中學一年級的時候，除了平常的基本課程外，學校已經在上軍事訓練了，主要由三個軍官來替我們進行訓練的課程。第一年的時候，軍官就教我們立正稍息、排隊、拿槍與行進等動作，教到第二年才會真正學習實彈射擊，除了基本動作與槍的訓練外，還注重一種叫做刺刀的「銃劍術」（銃槍的劍術），就是要求我們將槍掛一枝尖刀，衝鋒到敵陣去用刺刀跟敵人肉搏。而且為了更進一步學習防身與攻擊，學生們還要擇一選擇參加柔道部或是劍道部，而我本身是參加

劍道部。此外，還要進行行軍的訓練，每次行軍都要走十幾、二十公里，後來更被訓練要揹越來越重的背包行囊。有一次我們晚上進行夜行行軍的時候，從臺中走山路走回清水公學校附近，路程大概五十幾公里，走到後來，大家都精神恍惚、迷迷糊糊，身體也晃來晃去，實在很艱苦。當時整個的訓練過程，我雖然身體不太好，但我也認輸的堅持每一個軍事課程，到了二年級的時候，教官竟然還給我「秀」，那時「秀」下去才是「優」，「優」下去才是「良」，最差的才「可」，所以「秀」算是對我最好的肯定。可惜，後來有一次去勞動服務割草的時候，本來想試看看鐮刀利不利，結果不小心割到自己的腳，當場血流如注，最後還跑去給醫生縫了好幾針。之後，為了不讓縫好的傷口裂開，所以有一陣子都沒辦法參加操練，只能在旁邊看同學做訓練，後來那位教官看了我無事可做就大罵：「枉費我給你『秀』的成績，稍微一點傷就沒操練，還沒拆線嘛，來！下去跑！」於是我就跟著下去跑，但是這一跑，傷口果然又裂開流血，結果那個疤直到現在還一直留著。可見，要拿一個「秀」成績，以及為了要爭一個口氣，那代價還真是不輕鬆啊！或許那就是日本時代所講究的日本精神吧！

其實，第一年的時候，只是偶爾會被派去軍用機場割草什麼的，生活還算是規律，但是二年級開始，差不多經常以「勤勞奉仕」的理由，被抓去勞動服務，所以去上學不是揹書包，而是揹鐮刀、鋤頭這些東西，穿的也不是普通的運動鞋，而是穿著名為「地下足袋（ちかたび）」，大拇指和另外四指分做兩邊的那種鞋子。而且我們住的學寮，後來也被日本軍隊佔去，而挪做成陸軍病院，所以我們這些住在學寮的學生，改成每天趕火車通學，那時候的路線就是從清水坐海線到彰化，再從彰化轉車坐到臺中，前前後後差不多要花一個半鐘頭的時間。不過這還不打緊，更慘的是，如果火車被空襲轟炸而誤點，我們學生還是得乖乖揹著鐮刀、鋤頭，想辦法走路走到學校報到。那時的空襲，如果發現敵軍的飛機將接近的時候，就會響「水螺」（號笛）以示空襲警報，假使我們在火車內，列車長一聽到就會馬上停下來，因為他們都知道移動中的物體是空中飛機最好的攻擊目標，所以得要趕緊煞車，並要疏散乘客到外面找地方躲空襲。而這空襲一躲，火車一誤點，常常會讓我們到學校或到兵營作業時都會遲到，而每次晚到時，我們的級任老師都會大罵我們是「非國民」，當下一聽到這樣罵人的話，我就會非常憤慨，會覺得我們每次都冒著生命危險坐火車、拿鐮刀、揹鋤頭到學校作業，但還要這樣罵我們，真是為我們自己感到相當委屈、不值。

此外，記得印象最深的還有就是，有時候會被派去位於臺中一個第八部隊陸軍兵營建構陣地，而我們在兵營做工時，也最害怕遇到空襲，那時經常會遇到美軍的戰鬥轟炸機急衝下來，往地面進行機關槍掃射，那子彈常常就落在差不多十公尺的前面，非常驚險，所以一碰到這樣的空襲警報，就要更加機靈，幸好那時我沒被掃到，否則後果會不堪設想。

後來有一段時期，我們臺中一中與臺中二中的學生，一同被派去臺中南屯附近做工，然後晚上就直接住在南屯的學校，把教室當作我們的校舍與宿舍。由於那些學校的教室都沒有蚊帳，再加上野外的蚊子很多很毒，所以不久班上同學就陸續傳出瘧疾病情。但當時像是奎寧這些藥品都非常缺乏，因此很多同學也沒辦法治癒，最後只好讓他們回家休養。我那時因為外表比較瘦小，老師特別疼我而只派我到廚房幫忙，所以我幾乎沒有在外面做工。在廚房裡，我們這些學生就是做一些像是扛水、撿柴升火的瑣碎事情，而那位廚房大師傅是學校從日本餐廳調派來的，他對我們還滿好的，當時只要伙食稍微有點肉，他都會先偷切一點給我們「試吃」，等品嚐完再叫我們端出去給大家吃。而且在伙房裡幫忙還有一個好處就是，因為有蚊帳所以比較可以安心睡，也不會得到瘧疾。但是從另一個角度想，那些得到瘧疾而發燒的同學都可以回家休息，這倒也是挺讓人羨慕的。後來因為實在太多人生病了，所以就沒在那個地方做工而解散回鄉。

後來回到學校，校園裡也有很多地方都被轟炸機掃射到，像是我們紅磚造的校舍「紅樓」，那牆壁都被子彈打到都是彈痕。後來過了好幾十年，有一次我去日本琉球（沖繩，おきなわ）參觀一個植物園，據說其中有一棵是從臺中一中搬來的樹，而那棵樹還曾在戰爭時期被掃射中槍過，我看了實在覺得很有趣，這就是所謂的歷史痕跡。還有一次，我們曾看過天空中有一架日本戰鬥機去迎戰美國的轟炸機的畫面，互戰不久之後，就有一架飛機先掉下來，原本以為是美國飛機掉下來的我們，還開心的拍手叫好，結果觀察了好一陣子，才知道原來掉下來的飛機是日本戰鬥機，當下頓時覺得日本戰況不妙！後來，快升上三年級沒多久，我就又被調去做學徒兵了。

## 學徒兵的印象

美軍奪回菲律賓又攻下南洋群島的塞班島等地方後，日本政府判斷下一步可能會繼續進攻臺灣或是進攻琉球，所以就將那時原本駐紮在「滿洲」（中國東北）

的精銳關東軍，一部分挪調去琉球，而另一部分挪調來臺灣，以防美軍的登陸。但是儘管如此，日本軍方還是認為光靠整個正規軍力是不夠的，所以決定在琉球和臺灣這兩個地方，開始動員學生兵，一開始先徵召大學層級的學生，像前總統李登輝就是讀大學的時候出征，後來需要更多年輕學子，就調派我們這些14、15歲的中學生去當兵。而我們這屆的學生大概是1945年3月，快升上三年級之前被調派去的，那時他們日本軍方的策略是，將我們這些學生兵佈置在海岸線，而其他正規的日本軍就在後面守住陣營，當美軍登陸進攻，就讓我們這些小孩兵先當替死鬼，跟敵軍廝殺消磨，等學生部隊被攻破，再由正規軍好整以暇迎擊敵軍。

起初，我們臺中一中的學生被派駐在我的母校清水南國民學校，白天到山上構築陣地，晚上就住在學校教室裡。三餐就在學校廚房裡料理，那時我只記得吃得不是很好，就一碗飯與一碗配菜，菜是煮到黑黑的空心菜，然後湯也是黑黑的沒有什麼油或鹽去調味，我們都戲稱它為「漢藥」，每次吃飯時間一到，我們都會說：吃「漢藥」的時間又到了！幸虧我就住在清水故鄉，小弟有時候就會送一些肉鬆、土豆等食物給我，然後我再將這些食物分享給大家吃，吃得當下，大家都覺得人間美味。過沒多久，我們有一部分的人被調派到東勢去守護軍火庫，而另一部分的人就被帶去水湳陸軍航空隊的機場，駐紮在那裡訓練成高射炮兵和機關砲手，準備迎擊飛來空襲的美國的軍機。而我就是被派去水湳機場訓練為機關砲手，到了那裡，著實嚇了一跳，因為那個機場已經被轟炸得非常厲害，像是營舍混泥土的屋頂都被炸飛了，所以我們只好窩在營舍的斷垣殘壁，就地鋪稻草與架帳篷。而帶我們操練的人，都是一些上等兵、下士或是中士的正規軍士兵，他們就每天和我們一起操練、吃飯和睡覺，不過感覺也沒有做什麼特別訓練，印象好像大部分的時間都是用來躲空襲，所以每當空襲警報一響，我們就趕緊跑到水湳旁邊的甘蔗園與菜園躲著，有時候躲很久，肚子餓了或渴了，就偷摘甘蔗來吃，因此從別的好處來想，雖然空襲實在讓人感到非常害怕，但是也因為躲空襲的緣故，不用出操又可以吃甘蔗，這倒也是一個短暫透氣的和平氛圍。結果，還沒來得及開始訓練高射炮兵和機關砲手，不久就宣布終戰了。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不過我們是8月16日的早上，軍方將我們這些學生聚集在一個空地，聽部隊長宣布「日本天皇已經宣布無條件投降」這消息才知道。當下聽完之後，突然覺得過去我所受過的日本教育、軍國思想，好像做了一場夢而醒了過來，以前當兵操練當然辛苦，但是也漸漸習慣這樣的生

活，而且又聽到不會輸的日本帝國竟然無條件投降，頓時心裡還真是感到五味雜陳。不過，儘管宣布投降，軍方還是沒有讓我們馬上回去，而是要我們繼續留在水湳機場收拾善後。有一天就在當地聽到，一群喝酒的日本軍官大聲說：「日本天皇雖然是宣布投降了，但是我們要死守臺灣，要死守到最後的一兵一卒！」我一聽到這段話，簡直把我給嚇死，心想：你想要死守可以，但不要害了想活命的我們呀！幸好，沒過多久就讓我們復員，先集體回到學校後，才各自回去自己的家。

後來我聽說，原本留在清水南國民學校的同學，8月15日沒有上山構築陣地，而是被事先告知留在教室裡，聽日本天皇宣布投降的「玉音放送」，不過我的同學聽不懂播放的內容，倒是看到學校的日本老師都在哭，他才了解可能日本戰敗投降了。而知道投降的學生們每個都偷偷的開心，慶祝著終於可以回家了。而另外一個學長曾經跟我說過一個回憶，他說有一位曾經帶過我們的大島老師，一聽到日本投降，就拿著他自己的日本刀，到處亂砍我們養的一群鵝，砍完發洩之後，就身體一整個癱坐在地上嚎啕大哭，結果被他這樣一鬧，可憐的鵝卻無辜被他砍死了好幾隻。那些鵝是高我一屆的學長楊俊隆<sup>7</sup>養的，因為他的身體很差，所以老師就叫他不用去做工也不用出操，就專心養好這些鵝。而他每天就盡責的趕這些鵝到河邊戲水或往山上去吃草，非常用心在照顧，但是那些鵝後來卻死於非命，實在可惜。我這位楊俊隆學長很優秀，臺中一中畢業後就考上臺南工學院（今成功大學）的機械科，結果也是因為參加讀書會而被判罪，最後在綠島服刑時，又被羅織成叛亂案而被判處死刑，我只能說政府實在是亂七八糟，很殘暴的害死很多純潔無辜的青年！

當時除了我是學徒兵之外，我三哥到了彰化高等商業學校三年級還是四年級的時候，因為一方面臺灣已經實行徵兵制，所以我哥一畢業就得被抓去當兵，另一方面我爸爸也在考慮說，既然都要去當兵，看要不要去當那種比較不會被抓去當炮灰的那種高等兵，後來我三哥就跑去考日本少年航空兵學校，結果一考上，就得馬上坐船報到，但坐船的期間是先去了其他像是中國青島等地

<sup>7</sup> 楊俊隆（1929-1956），南投人，據判決書提及其於1949年經同學許江新介紹寫自傳並加入共產組織，於1950年被逮捕，先被判有期徒刑10年。後於綠島新生訓導處服刑時，因涉及「在訓吳聲達、陳華等叛亂案」而被判處死刑。參閱自李敖審定，《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下冊，417-432；政治受難者數位資料庫，<http://www.twgiga.com/web/orang/win.asp?ID=3938>，引用日期：2014年4月7日。

方，所以等他們到了日本奈良（なら），是花了差不多一個多月才到達目的地。不過幸運的是，坐船的時候，沒有被敵軍打落沉船，要不然我聽說在那個時代坐船，是一件很可怕的事情，像我有一個在綠島認識的難友，他也是去做少年航空兵，但坐船前往時，他們的船卻被美軍潛艇擊沉。不過，我三哥到了奈良，其實根本沒開過飛機，而只是被派去做地上勤務的工作，後來終戰以後，那些臺灣學生也沒辦法立即回到臺灣，而是先和他們的隊員們與隊長一同到京都的山裡去燒木炭，一直要等到隔年才被遣送回臺。

## 戰後初期的生活

戰爭結束之後，軍方是發給我們每人一件新的襯衣，以及二等兵的月給12圓，並且再用卡車載我們離開水湳機場，等回到學校之後，又讓我們各自回家裡休息。過了一段時間，我們再回來學校讀書，起初除了那些教「國語」、歷史與地理等這些文科的日本老師都沒有來了之外，其他像是教數學、物理與化學的日本老師還是有來替我們上課。不過，值得稱許的是，那些留下來的日本老師不會因為即將離開的原因，就隨便亂教，那些日本老師依然是非常親切，不斷的鼓勵我們好好讀書，而也是從那個時候，我才真正有感受到讀書的氛圍。

在等待中國政府接收的這段空窗期，儘管臺灣總督府也無心管理治安，但當時的臺灣人還是把自己的生活管理的非常好，都沒有聽說什麼搶劫、偷東西等不好的事情。每個地方幾乎都有所謂的青年團班底，來維持地方上的治安，現在想起來，那個時代的臺灣人水準可真高。不過，經過這麼多年的戰爭，一開始的生活難免會過得辛苦一些，物資也實在是很缺乏，就拿我們清水這個地方來說，原本我們都會在山上種一大片的相思樹，而大家都很保護山上的樹木，可是戰爭結束不久，就有人去偷砍那些樹來當柴木燒，偷砍到最後，竟然還要特別派人去看管才能遏止這樣的行為。

除此之外，社會上還是瀰漫著一股歡喜的氣氛，一來準備迎接祖國的來臨，二來覺得終於可以從戰爭體制解放開來，即使復興還是需要一段時間，但那段空窗期，每個人還是能感受到比以往更自由、開放的氛圍。有時候我會經過沙鹿市場，終於看到像是很久沒出現的花生糖還是什麼零嘴都擺出來賣，一看到那畫面，自己才會真正體會到什麼叫做「和平」的味道！

但是這股歡喜的氛圍沒維持多久，中國政府來臺灣接收後不久，這一切都漸漸改變了，除了如大甲郡改成大甲區、清水街改為清水鎮等基本行政單位的改變之外，其他像是做官的人還是從原本的日本人換做成中國人，臺灣人似乎還是沒什麼機會出頭，後來漸漸聽說，戰後初期的政府單位，很流行什麼紅包文化，只要有求於政府官廳，就得要送禮、送紅包，反正這種種的文化，是我以前在日本時代沒有聽說過的。不過，臺灣在發生二二八事件之前，整體而言還算是自由。

## 我的中國話學習經驗

終戰後，而中國老師還沒來之際，就先聘請從大陸回來的「半山」老師教中國話，所以我的其他同學已經開始學習北京話。但教我們班北京話的是，一位從日本時代即教導我們日本語的芳澤老師，他來自草屯望族，後來到日本的大學讀書，而且他的老師還是日本明治、大正、昭和時代的大文學家島崎藤村。<sup>8</sup>總之，他在大學裡有讀過中國話，所以終戰後即由他開始教導我們北京話，然而他的發音都會有一個腔調，就是把「ㄅ、ㄆ、ㄇ、ㄉ」發成「ㄅㄝ、ㄆㄝ、ㄇㄝ、ㄉㄝ」之音，另外，我印象更深的是，他教我們說「吃飽了」叫做「扁過了」，不過我到現在還不曾聽別人這樣發音過。

後來，逐漸有一些中國老師來到臺灣，他們來了以後都開始用中國話上課，而我們的國文老師也是從中國來的。學習不到一年，我初中畢業後，與我同年級的同学及上一屆的學長們共十人，即被選派到淡水中學參加「臺灣省第一屆青年夏令營」集訓，剛開始受訓時，我連自己的名字都還不太會說，來之前我曾查過日本的中國話字典，依稀記得我的「焜」好像被注音唸成「混」。接受訓練時是由一名臺籍少將蘇紹文<sup>9</sup>當我們的總隊長，他來視察時就一一詢問我們的名字，被

<sup>8</sup> 島崎藤村（1872-1943），本名島崎春樹，生於今岐阜縣中津川市馬籠，著有《若菜集》、《一葉舟》、《舊主人》、《破戒》、《新生》、《幸福》與《嵐》等作品，其為明治、大正與昭和時期的重要文學家。參閱自藤村紀念館，<http://toson.jp/publics/index/20/>，引用日期：2014年4月7日。

<sup>9</sup> 蘇紹文（1902-1996），新竹人，臺灣商工學校商科畢業後，往赴中國就讀北京大學預科，未畢業即就讀於日本陸軍士官學校及日本陸軍砲工學校，後留於中國歷任各項軍職，戰後回臺先後任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第一處少將處長、新竹地區第一屆國大代表、國防部少將參事、中將、臺灣省政府委員等職。參閱自竹塹文獻雜誌，<http://media.hcccb.gov.tw/manazine/magazine6-3.htm>，引用日期：2014年4月7日。

詢問到的人，當中有些人不會用中國話來唸自己的名字，接續問到我時，我就回答蔡「混」霖，他進一步問我「混」怎麼寫，我就說是一個「火」字旁再一個「昆」，他立即告訴我「這不是厂乂ㄣノ啦！是唸ㄎ乂ㄣ啦！」。所以，可想而知，我已經是被人選派來接受訓練的人，竟然連自己的名字都還不太會說，就知道當時我們一般學生或其他民眾的中國話程度。當時來替我們講課的人有「半山」身分，像當時的臺北市長游彌堅，以及參議會會長黃朝琴，他們就用臺語來替我們上課，此外也有用北京話講課的外省人，而如果是使用中國話授課的話，基本上旁邊還會搭配一名翻譯以隨時補充。

到了高中，正式進行北京話的學習。先前因為參與過夏令營的緣故，所以我著實比同年級的同學多讀一個半月的中國話，而這樣的受訓程度就有些差別了，記得高一的時候，臺中圖書館舉辦作文比賽，學校就選了我和林汝東兩人當代表去參加，該次作文比賽分成兩個部分，一是寫作文，另外是考國學常識，而戰後初期的考試風氣最常以魯迅為命題方向，若不認識魯迅就表示沒有國文常識，結果當時的比賽內容果真與魯迅相關的題目出現。

## 逮捕經過

### 判決書上的名單

我的判決書很簡單，但裡面更有趣的是，因為同一判決書上的人不一定是相關案子的人，像讀農學院的陳明忠，<sup>10</sup>畢業後回去岡山做教員，黃介石<sup>11</sup>和尤來榮<sup>12</sup>兩位是臺中師範畢業。過去我們四個人都就讀位於臺中不同的學校，畢業後有的人回去鄉下，而被抓時卻是從不同的地方一起從彰化憲兵隊被帶走。之後，

<sup>10</sup> 陳明忠，1929年1月2日出生，高雄岡山人，同樣與受訪者蔡焜霖因「省工委會臺北電信局支部張添丁等案」而被捕，後判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7年。1976年又因「陳明忠事件」被判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10年。參閱自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年11月19日判決（39）安潔字第2945號判決書；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看到陽光的時候—白色恐怖受難文集》（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4），第二輯，頁358-359。

<sup>11</sup> 黃介石，1927年5月30日出生，彰化秀水人，同樣與受訪者蔡焜霖因「省工委會臺北電信局支部張添丁等案」而被捕，後被判處死刑。參閱自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年11月19日判決（39）安潔字第2945號判決書；政治受難者數位資料庫，<http://www.twgiga.com/web/orang/win.asp?ID=3138>，引用日期：2014年4月2日。

<sup>12</sup> 尤來榮，1927年5月15日出生，彰化彰西人，同樣與受訪者蔡焜霖因「省工委會臺北電信局支部張添丁等案」而被捕，後被判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7年。參閱自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年11月19日判決（39）安潔字第2945號判決書；政治受難者數位資料庫，<http://www.twgiga.com/web/orang/win.asp?ID=1837>，引用日期：2014年4月2日。



又多了臺中高商畢業的魏啟川，<sup>13</sup>但我跟他們都不熟。

後來，我們這群人先經過臺南憲兵隊、保安處、東本願寺、保密局，一直到軍法處。到了臺北之後，在判決書上又把臺北電信局案的人跟我們湊在一起，但我並不認識判決書上的朱石峰，<sup>14</sup>而吳昌惠<sup>15</sup>和吳佳為<sup>16</sup>都是判刑後，我到綠島才認識的人，後來我才知道我們是同案的。基本上，我們這案子是不斷在移送偵訊的過程中持續增加人數，雖不同案卻竟然都是因「參加非法組織、散發傳單」的罪名而被判刑，當中和我們從彰化一起來的，只有黃介石一位被槍決。

## 偵訊階段

當我被捉的時候，我姊夫的弟弟王紹義<sup>17</sup>有幫我說情。王紹義當時在市政府工作，而彰化憲兵隊在隔壁。所以，他請客並替我跟憲兵隊隊長關說，而憲兵隊隊長即回說「會啦，會啦，我們沒有把他和其他人關在一起」。當時我被關在彰化憲兵隊偵訊時，我自己一個人待在一個寬敞的空間，被用刑時也採簡單處理，和其他人的情況相比的確是有所差別。從彰化到了臺南憲兵隊後，該地比較像是中繼站一樣，並沒有要調查什麼，我想可能是因為彰化憲兵隊是受臺南憲兵隊管，所以才把我們送去臺南。後來，我又再從臺南直接送來東本願寺改成的保安司令部保安處，到了該地時有再偵訊一次，問的內容大致都依照彰化憲兵隊問的內容，也沒有再對我刑求，只是沒事就會被叫出來打掃、整理環境。之後就再把我送到保密局，到國防部保密局時也只偵訊一次。

在彰化時，我自己一人被關在一個空間還不知道苦，但是到了臺南和大家關

<sup>13</sup> 魏啟川，臺中人，1926年5月2日出生，因涉「省工委會臺北電信局支部張添丁等案」而被捕，後被判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7年。參閱自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年11月19日判決（39）安潔字第2945號判決書；政治受難者數位資料庫，

<http://www.twgiga.com/web/orang/win.asp?ID=9335>，引用日期：2014年4月2日。

<sup>14</sup> 朱石峰，臺北龍山人，1903年11月20日出生，因「省工委會臺北電信局支部張添丁等案」而被捕，後被判處死刑。參閱自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年11月19日判決（39）安潔字第2945號判決書。

<sup>15</sup> 吳昌惠，臺北萬華人，1926年7月4日出生，因涉「省工委會臺北電信局支部張添丁等案」而被捕，後被判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7年。參閱自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年11月19日判決（39）安潔字第2945號判決書。

<sup>16</sup> 吳佳為，臺北城中人，1931年1月11日出生，因涉「省工委會臺北電信局支部張添丁等案」而被捕，後被判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3年。參閱自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年11月19日判決（39）安潔字第2945號判決書。

<sup>17</sup> 據受訪者蔡焜霖說，王紹義是商行老闆的兒子，在家排行第四，曾擔任過彰化市市長。王紹義，彰化人，畢業於臺灣大學，曾擔任過第七屆與第八屆彰化市市長（1973-1982）。參閱自漢珍數位圖書的《臺灣當代人物誌 1946-1990》檔案資料庫，引用日期：2014年4月2日。

在一起，又看到牌子寫匪諜案，那時我真的嚇了一大跳，這當下才真正知道什麼叫做苦！當時尤來榮等人多少從外面得自一些消息，就對我們說最輕好像是判10年，我聽到後驚訝道「怎麼可能！」。我會有這種反應實在是因為我在彰化時是被優待的，也沒和大家關在一起，氛圍比起來較輕鬆，二來外頭更沒有任何相關消息傳進來，使得自己對現時狀況當然也就一無所知，所以聽到之後真的非常激動，並且開始覺得害怕。

## 火燒島的記憶

我們是第一批從基隆港送去綠島的政治犯，但究竟是否為第一批，我還有些疑問。我當時被送去綠島的時間為5月17日，不過在我記憶中只有七個中隊一起去，而又或許是第一中隊本來就已經在那裡了，總之印象中確定的是我們到那裡之後確實有七個中隊。當中七個中隊分成第一大隊和第二大隊，但後來實際上的編制是三個大隊，一大隊有四中隊，而我是第一大隊的第三中隊。第一大隊有一、二、三、四中隊，第二大隊有五、六、七、八中隊，但是我們剛去時沒有第八中隊，只有七個中隊。一中隊又分兩個或三個分隊的樣子，我現在有些不記得。另外，亦有一個女生分隊，她們被安排住在第八中隊的地方，外面另有竹籬笆圍著，最早時女生分隊應該只有幾十人，所以叫做分隊。

中隊有中隊長、副中隊長，和兩三個分隊長，然後每一中隊裡有七個政治幹事，由一個指導員管這七人。最可怕的就是指導員和這七個幹事，他們是管思想的，尤其是指導員，而幹事則有好壞之分，另外分隊長雖然沒管制思想，不過同樣也有分好與壞。其次，就人數方面，每一中隊差不多是130人，最多到150人，但按照我們兵營裡的營舍狀況，其寢室是用一格一格柱子隔開，一格睡三人，上下舖這樣算起來，正常編制應該僅能容納120人，所以若關到130人時就要多擠一下，甚而關到140、150人時，就必須利用後面的水槽蓋上板子而睡在那上面，使得空間會再更擠一些。不過，後來有些人被送回去臺灣，所以這種初期較擠的情形就慢慢改變了。

就綠島與人交往的情形而言，由於我屬於第三中隊，而中隊下面又有分隊及班的編制，但期間班也會換來換去，所以在綠島關押過程中，會和同班睡在一起

及年紀相仿的人比較親近，像楊銀象<sup>18</sup>即是跟我比較要好的難友，另外我也認識陳英泰。<sup>19</sup>後來盧兆麟<sup>20</sup>從第二中隊調過來，我也漸漸與他熟識，還有黃石貴，<sup>21</sup>他比我大兩、三歲，是位石匠，再來是張景川<sup>22</sup>與吳大祿<sup>23</sup>，吳氏小我三歲，是臺中商業案，他是因為學長而被抓來的孩子，當時好像還在讀高三還是高二而已，也和張常美<sup>24</sup>同學校。此外，高雄當時有一間臺鋁的公司，其中的吳明生<sup>25</sup>和林賜安<sup>26</sup>我也認識，總之，我和上述這些人在綠島期間比較要好。而第三中隊的吳聲潤<sup>27</sup>我們也知道，我們都很尊敬他，但因為和我們這群人比起來他年紀較長，所以與他較沒那麼親近。

<sup>18</sup> 楊銀象，臺南人，1921年12月5日出生，因涉「中營牛犁會楊銀象等案」而被捕，後被判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6年。參閱自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看到陽光的時候—白色恐怖受難文集》，第二輯，頁358-359；政治受難者數位資料庫，<http://www.twgiga.com/web/orang/win.asp?ID=4452>，引用日期：2014年4月2日。

<sup>19</sup> 陳英泰（1928-2010），臺北木柵人，因涉「臺灣省立基隆中學教員鍾國輝案」而被逮捕，後被判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10年。參閱自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白色封印》（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頁247-289；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上）（下）》（臺北：唐山出版社，2005）；陳英泰，《再說白色恐怖》（臺北：正港資訊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9）。

<sup>20</sup> 盧兆麟（1929-2008），彰化人，因涉「盧兆麟等案」而被逮捕，後被判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實際於1975年出獄。參閱自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白色封印》，頁13-56。

<sup>21</sup> 黃石貴（1928-2007），桃園大溪人，因涉「省工委會桃園大溪支部郭成相關案」而被捕，後被判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5年。參閱自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看到陽光的時候—白色恐怖受難文集》，第二輯，頁37。

<sup>22</sup> 張景川，臺南人，1931年11月29日出生，被捕時是嘉義中學學生，被判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6年。參閱自政治受難者數位資料庫，<http://www.twgiga.com/web/orang/win.asp?ID=9133>，引用日期：2014年4月2日。

<sup>23</sup> 吳大祿（1933-2010），臺中烏日人，因涉「臺盟王子燿等案」而被捕，後被判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2年。參閱自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0年3月2日判決（40）安澄字第0784號判決書；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看到陽光的時候—白色恐怖受難文集》，第二輯，頁85-123。

<sup>24</sup> 張常美，南投草屯人，1931年10月24日出生，先因涉「臺中地區工委會張伯哲等人案」而被判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10年。後於綠島新生訓導處關押期間，因涉及「在訓吳聲達、陳華、楊慕容等人案」，但後獲判無罪。參閱自鄭南榕基金會·紀念館策畫，《流麻溝十五號》（臺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2012），頁60-146；李敖審定，《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臺北：李敖出版社，1991），上冊，54-64。

<sup>25</sup> 吳明生，高雄人，1928年10月1日出生，曾任臺灣省鐵路局高雄機械廠工人，被判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4年。參閱自政治受難者數位資料庫，<http://www.twgiga.com/web/orang/win.asp?ID=83>，引用日期：2014年12月13日。

<sup>26</sup> 林賜安，高雄人，1929年7月25日，曾任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主計室佐理員，被判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3年。參閱自政治受難者數位資料庫，<http://www.twgiga.com/web/orang/win.asp?ID=433>，引用日期：2013年12月13日。

<sup>27</sup> 吳聲潤，高雄六龜人，1924年6月3日出生，因涉「臺北市工委會松山第六機廠支部傅慶華等人案」，後被捕判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10年。關於吳聲潤案，可參閱本計畫案中吳聲潤先生訪問紀錄。

## 在火燒島的閱讀

在火燒島時，都是讀些有關三民主義或批判毛澤東的書，而且也沒有報紙可以看，只有在晚點名時，派一個人念著由新生訓導處用鋼版印的一張 A4 消息給我們聽，其內容無非是像那時韓戰打得怎麼樣或者如何談判等官方想讓我們知道的事情。後來，自從周聯華<sup>28</sup>牧師來火燒島傳道後，我們的閱讀情形也因此產生變化，如有機會可以讀讀聖經，<sup>29</sup>爾後又再進一步開放，如一些與思想較無關或經過檢查的中文書和日文書也能供我們閱讀。

剛開始中文書進來之時，有像是《飄》上下冊、《蝴蝶夢》那樣的文藝小說，而我印象較深刻的是德國小說《憂愁夫人》，其敘述有關純愛故事的書，那時我看完後實在是很感動，或許這也代表當時對純愛的憧憬吧。此外，還有余光中翻譯的第一版《梵谷傳》這本書也讓我深受感動，當時我看了之後，馬上想到我的弟弟不僅因為我而無法繼續學業外，又要擔起家庭責任與接濟我的生活，就如同《梵谷傳》中梵谷一輩子讓他弟弟照顧的情形，心有戚戚焉的我著實感到很感傷卻又無助。

之後，有越來越多的書可以看，尤其是現在所說的「科普」，即是科學技術以較 popular（流行、大眾化的、通俗的）方式寫的小說，像是原子能的和平利用等類型的書，我那時藉機看了很多這樣的書，所以後來也慢慢知道什麼叫做同位素，以及同位素、核能要如何和平利用。所以，當現在反核或擁核已經變成一個重要的爭議時，對那時我們嚮往核能利用的人來說，實在是很難想像，有恍如隔世一般。此外，我還看了一些比較哲學的書，即使不懂哲學是什麼，可就是很喜歡讀哲學，當時我在獄中還寫信給弟弟，看他能否託在日本的哥哥幫我找一本日本新出的哲學字典，後來哥哥也有寄給我。寄到後，這本哲學字典大家輪流看，後來林書揚<sup>30</sup>出獄後曾對我說，我那本哲學字典最後是傳到他手中，所以我覺得

<sup>28</sup> 周聯華，1920年出生於中國上海，畢業於上海滬江大學，後榮獲美國山福大學榮譽神學博士學位。歷任東海大學董事會董事長、臺北市浸信會懷恩堂主任牧師、臺灣浸信會神學院專任教授、臺灣滬江高中董事長等職。參閱自周聯華，《周聯華回憶錄》（臺北：聯合文學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94）；周聯華口述，朱重聖、周琇環訪問，《周聯華牧師訪談錄》（臺北：國史館出版，2012）。

<sup>29</sup> 胡子丹，〈和周聯華牧師的五次見面—「白色恐怖」紀事之五〉，參閱自2011年綠島人權藝術季網站，<http://2011greenisland.wordpress.com/>，引用日期：2013年12月23日。

<sup>30</sup> 林書揚（1926-2012），臺南麻豆人，因涉「省工委會臺南縣麻豆支部謝瑞仁等案」而被逮捕，後被判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實際於1984年出獄，出獄後歷任臺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工黨、勞動黨、勞動人權協會與中國統一聯盟等職務。參閱自李敖審定，《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上冊，60-64；林書揚，《從二二八到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臺

林書揚的哲學思想或他所寫的一些東西，可能是從我這本字典獲得很多靈感吧。總之，每個人的書彼此大都會傳來傳去，所以我的書可以分享給別人看，而別隊的書我也可以看到。

## 被捕後的中國話學習經驗

當時我們不論是被偵訊，或者是在法庭上的時候，其實也有專門翻譯北京話的人員在旁邊，以防像黃石貴、楊銀象等人都聽不懂「國語」的人可以稍微瞭解。此外，印象較深刻的是，不確定是東本願寺還是保密局的阿兵哥班長，他還曾嫌東嫌西的說：「這個黃介石，話都聽不懂！」但其實黃介石已經在小學當老師了呢！不僅嫌他的「國語」聽不懂，也常常嫌我聽不懂「國語」。所以藉由這個例子而再次證明，我們當時的北京話程度尚待考驗。

到了火燒島以後，就沒有翻譯人員在旁了。但不管我們聽不聽得懂北京話，官方在對我們進行思想教育時，仍然使用所謂的強勢語言在教導我們，所以對有些不懂的人就非常可憐也很勞累，但也沒辦法改變那時的窘況。不過，當中還是有些人不用時時接受思想教育，例如有些做木工、醃菜、打石頭等勞動需要或有技術的人就有思想教育豁免權。

起初我在火燒島時，基本上是早上要上課而下午要勞動，後來也聽到其他難友說，有的人是一天上課另一天勞動，但我在關押期間並沒有這個印象。之後，一年兩年漸漸過去，越來越沒有讓人上課的時間，大概是因為訓導處的長官發現，上課讀書對我們這些頑固份子，好像沒有什麼多大用處，所以不如讓我們盡量勞動。但不管如何，各個小組討論是一定有，這就如同點名一樣是每日的儀式，其討論時間即是早點名完後開始進行。有趣的是，當時我們每班都有班長，但小組討論時另由組長主持。班長或組長都是隊方指派的，組長是學歷較高較有學問的人，而班長則多選派過去當兵的人擔任。

還記得有一次火燒島曾經舉辦過寫作比賽，其中分成散文和詩歌類別。本來以為詩歌類別大概比較少人會報名，所以我就報了詩歌類別，結果報名人數竟然有上千人，不過最後我還是得到全處的第二名，其內容好像是描述有關長江還是黃河之類，有點像是後來《龍的傳人》的詩歌意旨，反正我就是把官方灌輸的思想表現得較文學性罷了。而那時的第一名是一個外省人，我有看過他的詩歌，寫

---

北：時報文化出版社，1992）。

得真的很不錯，並不會輸給詩人余光中，所以比賽結果如此，其實我也相當心服口服。<sup>31</sup>

## 火燒島的思想改正

每個人要結訓的時候，都會受處長召見，而當時的處長是頗受人稱讚的唐湯銘處長。當時我要結訓時，唐處長就問我的心得如何，當下我們當然要先宣誓自己脫離共產黨，不過後來想想，我實在覺得很好笑，因為我又不曾加入過共產黨，所以哪來的脫離？真要說，倒是我有加入過國民黨，而且還有黨證，不過會有該黨證是因為初中畢業時被學校派去參加「臺灣省第一屆青年夏令營」集訓，結訓時強迫每人都要加入國民黨。

不管如何，雖然我並沒有加入過共產黨，但為了順利回家，我當然必須很認真地宣誓說：「我脫離共產匪黨！」。唐處長聽了就很高興，也問我在火燒島還有什麼心得，我客氣的回答他說：「我剛來時，國語都不太會說，但是自從在這裡受教育，後來我作文比賽還得了詩歌第二名，所以我很感謝新生訓導處對我的教育。」他聽到我這番話後更開心，因此我結訓時得了甲等，資料旁邊還寫著「思想已經改正」。不過，我本來以為這句「思想已經改正」的話語是特別給我的正面回應，還覺得很得意，但出獄後問了很多人才知道原來大家都是「思想已經改正」的人，後來再仔細一想，如果不是思想已經改正，根本也不可能被放出來。之後，我去師專（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報到時，還拿出這獄中成績證明給訓導處看，並對他們說，雖然我曾經有這樣的前科，但思想已經改正，得到的是甲等，所以請求他們讓我就讀這間學校，但是最後得到的結果還是不能順利就讀。<sup>32</sup>

## 離開火燒島

<sup>31</sup> 出生於這時代的臺籍知識份子，其學習中文的語言轉換經驗是相當需要被瞭解的。尤其受訪者蔡焜霖能在眾多熟悉中文的中國知識份子氛圍下，經由中文詩歌比賽而獲得肯定，可知實屬相當難得。

<sup>32</sup> 據蔡焜霖提及自己考上師專時，即將十年牢獄的事情向學校據實以告，訓導主任聽聞後馬上寫公文報備警備總部與教育部請示，後來訓導主任當面告訴他，警備總部因為他於獄中的成績為甲等，又為了安定出獄人的生活，因此很贊成他到學校念書，但另一方面教育部卻認為師專為培養國民教育師資的所在，所以不允許被判刑的人入學。訓導主任對於他所處的尷尬處境「愛莫能助」，後來也只好辦了退學。詳請參閱自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二輯，頁 766-767；蔡焜霖，〈少年書呆子牢獄之歌〉，收錄於陳銘城主編，《秋蟬的悲鳴：白色恐怖受難文集》，第一輯，頁 261-262。

在火燒島時，家人可以來探監，但是通常很少家人會來，原因是當時交通並不發達，而且政府也不想讓人來，所以才故意把人關在那裡。我們那隊好像只有傅賴會<sup>33</sup>的女朋友曾來看過他，不過他們後來也似乎沒有結果。

直到我結訓回去那一天，手續都辦理好後，我姊夫王紹端來保我，還替我找另外兩名保人。辦好保以後，那天早上一名政治幹事把我帶到南寮漁港的警備站辦理手續，並且幫我找了艘漁船讓我離開火燒島。照時間推算，回臺灣應該是1960年9月10日，當時我被捕時也是9月10日，只不過這期間差了十年。

那一天的天氣很好，一路風平浪靜很順暢，坐漁船還伸手可以摸到海水，心情真的很高興。抵達臺東新港後，先搭公車去臺東轉車，途中再坐公車經屏東到高雄，爾後再從高雄坐夜班火車一路趕回來臺北，自己完全沒休息。到了臺北後，就先去找住在重慶北路的大姊，之後再由大姐帶我去找住在三重埔的五弟。等一番團圓敘舊之後，依規定我自己再到臺中縣豐原警察局報到，不過去警察局報到只有那一次而已，後來都在臺北寫報告即可，並且繳交給警總內有個輔導室的單位，定期交到其中有個像人名的代號叫傅道石那裡。

## 我的婚姻

我認識我太太一家人，是從我幼稚園開始，我太太的母親是我幼稚園老師，而我太太的哥哥，從我們公學校一年級就是同班同學，而她的父親楊明發是我五年級及六年級時的老師，當時楊明發老師發現我的作文不錯，只要臺中州有演講比賽或作文比賽都會找我去。後來他也觀察到我的眼睛狀況並不好，所以還帶我到市區的宮原眼科檢查一番，我一直認為楊明發老師是一個很好的老師，雖然嚴格，但他每天都會免費幫學生補習為學生們著想。也由於他的鞭策管教，那一年清水南國民學校考上一中的人共有8人，其中就有我和我太太的哥哥，於是我跟她哥哥又一起當同學當了六年。也就是有這些層層淵源使我更加認識我太太，而漸漸埋下暗戀的種子，後來我太太的堂兄楊景隆因為有看過我的日記，而知道我喜歡他堂妹，因此一直鼓吹我寫信，也自告奮勇的要幫我傳遞信件，不過即使有

<sup>33</sup> 傅賴會，新竹人，1923年11月17日出生，被捕時是臺灣省漁會漁業指導員，因1948年加入「匪黨組織」而被逮捕，後被判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7年。參閱自政治受難者數位資料庫，<http://www.twgiga.com/web/orang/win.asp?ID=9304>，2013年12月13日。

這樣的機會，但我還是不敢對她表白。

就這樣維持著純純的單戀，直到我被逮捕，一段青春少年的美夢並未完成。之後，我也只能在火燒島的山上和海邊唱歌給她聽，儘管她聽不到，但就隨著歌聲的悠揚，似乎也能稍微平復我那熱烈卻禁閉的情感。

當我出獄後，就在回清水到警察局報到的途中，剛好在路上遇到楊明發老師，一番寒暄交談後，他最後對我說希望我能去臺北找他女兒，當時我聽了覺得很驚訝！只心想著：為什麼老師會跟我說這件事？難道他知道我喜歡他女兒？後來經由查證，原來是當我要被逮捕的時候，其他人就趕緊把我曾經寫的東西藏起來，事後楊景隆等人翻到我寫的一些筆記與日記內容，發現我寫的都是愛他堂妹（きみ子）的事情，於是到最後楊景隆就把這件事告訴了楊明發老師。由於太太是清水楊家人，而我們蔡家族人與楊家族人原本在當地就有一些宿怨因素在，再加上牽涉到臺中縣政治派系—紅派與黑派的對立問題，所以兩大宗族的親友知道我們要結婚的事情，其實是很有意見，但是我與太太兩個家庭也不管別人怎麼想，各自仍是大力贊成和祝福我與太太的婚姻。總之，歷經多少歲月，終於能與我暗戀多時的意中人「有情人終成眷屬」。

## 淡江大學時期

出獄後，換了許多工作，但總覺得這樣不是辦法，於是聽從我太太的建議再回學校進修，起初考上了師專，但也因為過去牢獄的經歷而並不順遂，後來既然我對外國文學如左拉、莫伯桑、雨果、伏爾泰與波多雷爾等人的作品很有興趣，而以前都是看日文翻譯版本，那倒不如就讀這些大師的原文版或許更加親近作者所要表達的意念，於是就決定報考淡江文理學院<sup>34</sup>夜間部的西洋文學系法文組。順利就學之後，我在淡江讀了五年，雖然我在班上算是年紀稍長的人，但還是能以第二名優異的成績贏得了學校的獎學金。

讀夜間部大學一年級的時候，我們淡江的外文系有很多名人會來就讀，其中還包含許多當時榮獲第二名與第三名的中國小姐們，印象較深刻的是有一位中國

<sup>34</sup> 淡江文理學院，原為淡江英語專科學校（淡江英專），於1950年設立，其為臺灣第一所私立高等教育機構，1958年改制為「淡江文理學院」，1980年易名為「淡江大學」。參閱自淡江大學校網，<http://foreign.tku.edu.tw/chinese/brief.asp>，引用日期：2014年12月9日。



小姐，她的旁邊都有很多男粉絲在維護、照顧她。

其實，我是真的非常喜歡法國文學，但讀的結果還是有些差強人意，後來愈發覺得法文好像在工作上沒什麼實際用途，反而是英文與日文對求職上較具有優勢。到最後的結果即是，我對法文的學習心得只剩下會唱幾首古老的法文香頌，雖然我自覺我本身唱得還不錯。

## 金融徵信新聞工作

在翻閱報紙求職欄時，剛好看到專門報導銀行與金融消息的《金融徵信新聞》在徵人，我隨即報名考試，由於當時該報社主筆是在日本時代就從事相關新聞的媒體人，他都用日文寫作，所以需要有人幫他翻譯成中文，於是我就經由中日文翻譯的優勢下而獲取錄用。《金融徵信新聞》報社即位於臺北重慶南路一間印刷廠的樓上，而該報紙幾乎都是由銀行與金融業界在訂閱或刊登廣告，還傳出如果業界不配合支持，可能會被該報紙寫些有的沒的等較負面的新聞，雖然他們這樣的行為有些黑暗，但其實業界與報紙業都是透過這樣的方式在和平共存。

## 《東方少年》與東方出版社

在《金融徵信新聞》報社工作不到一年，年底該社長即涉及與人訴訟案等爭執，後來報社認為如果繼續留用像我這樣有前科的人，將會對報社有所不利，於是就在年關將至之時把我解雇。爾後，我再應徵位於臺北赤峰街的寶石出版社，是經營有關漫畫方面的出版社，而我在內部亦擔任中日文翻譯的工作，但是薪資是論件計酬並非固定發薪，所以生活收入相當不穩定。工作一段時間後，經由我岳父好友的介紹，將我引薦至《東方少年》月刊擔任編輯一職。原本《東方少年》是屬於東方出版社所管理，但後來廖大貴先生將該月刊獨立出來自行編製發行，並由他的兒子廖學輝先生與遠親廖文木先生，分工進行有關彩色版拆版人工分色等工作，合力經營《東方少年》等出版工作。<sup>35</sup>

當時的兒童刊物除了《東方少年》以外，較大的雜誌就是《學友》，另外還有《漫畫週刊》的實力也不容忽視。當時漫畫家劉興欽和葉宏甲的作品都會在《漫

<sup>35</sup> 詳情可參閱自邱各容，《臺灣兒童文學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5），頁 46-48。

畫週刊》連載，後來該週刊有一段時期，每週都會連載葉宏甲《諸葛四郎》的作品，出版之後馬上獲得熱烈的迴響，整整把文章份量佔多的《東方少年》與《學友》給比下去。之後，隨著漫畫業等出版物的競爭之下，不敵現實的《學友》與《東方少年》先後停刊，那時《學友》的總編輯是王詩琅先生，當我後來開始自行創辦《王子》雜誌時，有時還會請王詩琅先生與吳濁流先生來指導，像是《王子》第二期開始編輯〈鄉土專輯〉，就時常請教這兩位前輩意見，其中王詩琅就對我說一個很重要的觀念，要在臺灣這塊鄉土做刊物，切記不可缺少屬於臺灣本土的情感，所以後來他就送我一本有關他寫的臺灣史書籍，建議我能多從本土意識出發。我聽了之後受益良多，後來我也聽從他的建議嘗試往這個方向進行。<sup>36</sup>

在《東方少年》停刊之後，廖學輝先生就沒有繼續做了，而廖文木先生當時就和我商量是否願意再替他工作，因為他在做《東方少年》刊物時，也曾做過漫畫相關的業務，所以我們衡量自己的實力與社會實際現況後，遂決定以投資出版漫畫為起點，於是創辦了文昌出版社，而我繼續擔任編輯工作。

## 創辦《王子》的歷程

期間在文昌出版社工作後，大約於1963年轉換跑道到國華廣告公司上班。<sup>37</sup>在廣告公司工作一陣子後，因為原本待的文昌出版社也和其他漫畫出版社一樣，因早年政府所實行的〈編印連環圖畫輔導辦法〉<sup>38</sup>等大環境影響下，至此正面臨生死存亡危機中，而決定關門停業。所以，當中一起工作過的同事們就跑來與我討論往後的工作問題。我除了介紹幾位老同事到國華廣告公司上班，以及懷抱歉意的向公司請辭等事後安排外，遂決定和其他同事創辦《王子》雜誌。

《王子》半月刊創辦於1966年，創刊時即請我的岳父擔任發行人與社長，這段期間，我們夫妻、我的岳父與我的兩個小弟沒日沒夜的在編排刊物業務，實在是夠拼命。甚至我太太在懷我大兒子蔡炎龍的時候，更是挺著大肚子忙進忙出，

<sup>36</sup> 邱各容，《臺灣兒童文學史》，頁 44-45。

<sup>37</sup> 蔡焜霖於國華廣告公司工作的詳細情形，可參考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二輯，頁 767-770；蔡焜霖，〈少年書呆子牢獄之歌〉，收錄於陳銘城主編，《秋蟬的悲鳴：白色恐怖受難文集》，第一輯，頁 264-266。

<sup>38</sup> 〈編印連環圖畫輔導辦法〉，於 1948 年制定為 9 條，1962 年修正為 17 條，1966 年真正落實該辦法，並於 1967 年起由國立編譯館（該館後併入成立於 2011 年的國家教育研究院）進行漫畫審查業務，期間亦有多次修正與補充，後於 1987 年廢止。參閱自洪德麟，《臺灣漫畫 40 年初探》（臺北：時報文化出版，1994），頁 120-132。

終於在有一天的晚上11點多，我太太突然感到身體不適並呼喊說：「奇怪！我好像破水了！」我聽了趕緊連絡張景川，他也是從火燒島回來的難友，那時他的太太剛好在馬偕醫院當護士長，於是請她引介婦產科陳庵君醫生來替我太太接生。由前述案例可見，我們一家人可是投入很多時間與精力在這雜誌編輯工作上。

在文字內容編輯方面，擔任該職位的人其實來來去去的，其中比較出名的就是創辦林白出版社的林佛兒，後來他推薦了一位在臺灣師範大學留學的韓國學生，請他來幫忙翻譯出版一本名為《李潤福的天空》（又稱《李潤福日記》或是《秋霜寸草心》），該著作先拍成電影，後來我們臺灣再翻譯出版。<sup>39</sup>

此外，在辦理刊物期間，也有很多政治受難者陸續成為《王子》雜誌社的員工，包含如張景川、周子良、吳澍培、陳孟和、陳東光與徐代德等多位難友，而幫忙畫漫畫的畫家除了有王朝基先生、洪義男<sup>40</sup>、陳益男與陳文富外，還有因文昌出版社倒閉而失業的漫畫家共同掌舵，總之，《王子》雜誌聚集了各式各樣的人才，一同為該出版事業盡一份心力。

許多政治犯出獄後的生活，其實比被關在牢獄裡更為痛苦，在牢獄關押期間，雖然失去自由，並且每天都有使人疲累的勞動工作，但是至少吃喝睡都無缺，但是出獄後就開始有一堆的煩惱湧入，一來要開始擔憂自己的未來出路，包含工作、結婚、孩子等大大小小的事情，二來不論做什麼事就會有特務或警察時常在監控著自己。例如我在國華廣告公司任職時，就有警察曾經來找過我，而許炳棠總經理也很夠意思的替我向員警保證：「他很認真工作，所以你們不用時常來騷擾他」，自己當下聽了實在是很感動。據我所知，當年在國華廣告工作過的政治犯前輩有吳坤煌、樊志育<sup>41</sup>、戴振翹等多位。

所以，我那時就有個想法，如果我有能力的話，即想要盡可能的幫助別人，

<sup>39</sup> 李潤福著，許素汀譯，《李潤福的天空》（臺北：王子出版社，1968）。

<sup>40</sup> 洪義男（1944-2011），臺北人，先後於寶石出版社、文昌出版社與光啟社等出版社進行插畫美編與漫畫業務，並發表如〈薛仁貴征東〉、〈飛雲俠大破骷髏島〉、〈蝙蝠俠〉、《女兒泉》與《雅美族的飛魚季》等作品。參閱自陳玉金，〈洪義男—以插畫傳遞鄉土風情，用圖畫說故事的人系列之四〉，全國新書資訊月刊，98期（2007年2月），頁8-17。

<sup>41</sup> 樊志育，遼寧鳳城人，1923年4月5日出生，來臺後任職於中壢中學教員，據判決書提及其於1948年由義民中學教導主任姚錦的吸收而加入讀書會，並同妻子丁潔塵撰寫自傳正式加入共產組織，後經逮捕而被判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5年。出獄後，先後於國華廣告公司、東吳大學與銘傳大學等地方任職，並撰寫《廣告學》、《廣播電視廣告學》、《廣告知識》、《廣告學原理》與《廣告效果測定技術》等著作。參閱自中國文化大學廣告系臺灣廣告史研究小組，〈致力廣告學術研究的樊志育教授〉，《中國廣告學刊》，4期（1999年3月），頁1-26；政治受難者數位資料庫，<http://www.twgiga.com/web/orang/win.asp?ID=4378>，引用日期：2014年4月6日。

尤其是許多出獄後較為困苦的難友們。後來聽胡子丹說，他原本也想進入國華廣告公司，但他不會日文所以作罷。不過，很多出獄的人找不到工作，就會一直來《王子》雜誌社找出路，但總有「客滿」的時候，所以當黃華昌<sup>42</sup>後來跟我說他曾經有到《王子》雜誌社找工作，但張景川委婉的跟他說公司目前已經很多人，所以將其拒絕的事情時，對此我真的很不好意思。但說實在的，如果那天黃華昌在《王子》雜誌社有遇到我，我還是會努力想辦法幫他喬到一個工作。

## 臺灣漫畫的發展

當時我們出版的漫畫書，是參考了往年日本漫畫的經營模式。由於當時日本的漫畫業已經很興盛，甚至有專門編輯漫畫週刊的出版社，如講談社與集英社。於是我們就想盡辦法向內政部的出版管理局申請進口日本漫畫和兒童讀物，以作為我們公司的參考範本。

當時因為還沒有所謂的版權問題，所以一開始我們先尋找臺灣的漫畫家，以日本漫畫題材為基底，隔著透明紙進行描圖的工作，雖然僅是描圖的步驟，但仍需要受過專業素描訓練的人才才能做得比較好。此外，有的是進一步把日本漫畫內容改編成屬於臺灣味道的漫畫，不管是哪種類型的漫畫主題或是複製與改編的製作方式，基本上當時的漫畫觀看風潮還滿盛行的，所以推出的作品大多能受到歡迎。而我們出版社除了雇用較為專業的漫畫家來進行漫畫作業外，還有一些從中南部上來比較愛畫漫畫的年輕也會來我們這裡工作，起初這些小孩都是幫忙我們素描繪圖，時間一久，當中就有幾個小孩很有天分，後來我們這些大人就不斷的鼓勵他們嘗試將武俠或是文藝小說改編成漫畫。此外，印象很深的還有一位後來成為東立出版社董事長的范藝南，本名為范萬楠，是當時畫武俠漫畫的高手，他畫的武俠漫畫很棒，搭配著像電影分鏡的切割畫面，「跳起來！削下去！」，實在很有動作感。後來從各個地方過來文昌出版社工作的孩子，大多透過他來管理與教導，並由他主要照顧這些小孩的生活起居。

隨著技術提升與經營策略的轉變，我們也學習日本模式，開始將較具教育價值的世界名著改編成漫畫，如《孤星淚》、《西遊記》等書的製作。整體上，因為有了廖文木師傅的掌控套色等流程，再配合專家與編輯者的內容安排，所以最後

<sup>42</sup> 參閱自黃華昌，《叛逆的天空—黃華昌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2004）。

出版的樣品就會以大開本彩色精裝印刷版本呈現，而書中不只有漫畫內容，首頁亦搭配教育家的教育卷頭語與精彩的兒童故事。總之，回想起來，那時我們也真的為漫畫盡了不少心力。

但過去漫畫常被視為是較不入流的書籍，這即是因為漫畫的銷路主要是銷往租書攤，而當時的租書攤大多設在較為黑暗的街道巷弄裡，所以觀看者就常會坐在書攤擺的小椅子上看漫畫，當衛道人士一看到這樣的畫面，就會開始批評租書攤是個不正經的地方，並認為連環圖畫是壞孩子才會看的東西。再者，1966年的〈編印連環圖畫輔導辦法〉開始正式實施，由國立編譯館進行審查業務，由於審查制度嚴格又挑剔，導致許多漫畫人才不是棄筆不畫就是轉行，像范藝南就棄筆改行經營漫畫業務，其他若繼續堅持的就往雜誌或報紙發展。此外，也因為有些漫畫家轉行成為出版商，專門盜印未經合法授權的日本漫畫，所以使得當時臺灣的漫畫來源大致被日本盜版漫畫書所充斥著，情況很混亂，到最後漫畫界的經營好像就變成是誰比較會公關，或者是和國立編譯館關係比較好就會成功，而漫畫內容的好壞就變得是其次的考量。總之，我覺得臺灣漫畫的發展，一來是受衛道人士的成見所害，二來其實是被〈編印連環圖畫輔導辦法〉給扼殺掉，原本當時臺灣漫畫已經逐漸走出自己的道路了，卻因為這個審查制度而又沉寂了好一段時期，甚為可惜。

## 我對《王子》讀者的承諾

雜誌社剛倒閉時的情形實在很慘，當時周子良就提醒我：「你應該要為自己留後步，不然將來生活會很慘，讓你活不下去。」其實我了解他所說的，他的意思就是我應該要偷留一些錢在身邊。其實我並沒有什麼多餘的錢財可以偷偷隱藏起來，更沒那樣的心思要造假。那時念念不忘的只是由於我自己不善經營而連累了眾多親朋好友，既欠他們的錢無法償還，且一旦倒閉而停刊，更是對不起那些長期訂戶的小讀者。既然我們時常教導孩子們要誠實負責，而家長們也是因為相信我們才會長期訂閱，若因倒閉不繼續出版，不就自打嘴巴而成了詐欺犯，所以不管如何，我一定要想盡辦法讓雜誌繼續發行下去。

為此，我趕緊寫信給兩個人，一位是《聯合報》發行人王惕吾先生，<sup>43</sup>另一位是《徵信新聞報》（《中國時報》前身）發行人余紀忠先生。<sup>44</sup>會鼓起勇氣和這兩位先生連絡是因為，當初還在協助紅葉少棒時，我曾帶著紅葉國中的胡學禮校長、邱慶成教練與十幾個小球員到《聯合報》報社接受訪談，而有關紅葉少棒的第一篇報導就是當年聯合報體育記者王景弘先生寫的。至於《徵信新聞報》起初雖然不怎麼注意紅葉少棒的事情，但後來紅葉少棒的戰績越來越受矚目後，他便開始學《聯合報》第三版報報導紅葉少棒的比賽。不管如何，因為紅葉少棒的事情，這兩大報紙的編輯與記者們後來就經常來找我，除此之外，我也認為在當時的報紙業界就屬他們兩大報社較有實力，遂決定找他們幫忙。

不過後來，余紀忠先生沒有回應，反而是王惕吾先生不久就打電話過來，並希望我過去見他。那時的《聯合報》報社在康定路，當我見到王發行人時，馬上向他表明我想拜託他出資接手雜誌的出版事業，也希望他能雇用我原本公司的職員與編輯們，剩下的負債部分我會自行償還。經過一陣深談之後，王惕吾很快就答應並且說：「我們互相投資，先前的債務就當作是你自己的投資，往後的業務就續由我來負責。」說完隨即打電話給他最信任的唐達聰<sup>45</sup>編輯，但恰巧唐達聰先生不在，後來便找了《聯合報》報系下的《女性雜誌》俞小姐來接手相關業務。不過，當王子雜誌社的職員到《聯合報》報社開會時，談及交接與未來經營想法時，她卻批評我們的職員編制太多，而且薪水也給的太高。以至於開完會，每個職員都氣呼呼的向我抱怨並且希望我能繼續奮鬥，但那時的我已背了兩百多萬債務，實在沒辦法再撐下去了，苟延殘喘的結果只會更加擴大財務，虧欠的大洞會更大而已。

後來唐達聰得知此事後馬上打電話來問我：「你有去找王老闆嗎？」我隨即

<sup>43</sup> 王惕吾（1913-1996），中國浙江人，原名王瑞鐘，其為《聯合報》、《經濟日報》、《民生報》與《聯合晚報》等報紙創辦人，參閱自《聯合報三十年的發展：我從事新聞事業的一段回憶錄》（臺北：聯經出版，1981）；關國煊，〈報人王惕吾（1913-1996）〉，《傳記文學》，68卷6期（1996年6月），頁73-79；國史館館刊，〈王惕吾先生事略〉，20期（1996年6月），頁271-293。

<sup>44</sup> 余紀忠（1910-2002），中國江蘇人，其於1950年創辦《徵信新聞》（後於1968年改名為《中國時報》），除從事新聞報紙等行業外，亦歷任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與中央評議委員會主席團主席等職。參閱自張慧英，《提筆為時代：余紀忠》（臺北：時報文化，2002）。

<sup>45</sup> 唐達聰，湖南長沙人，1925年2月4日出生，據判決書提及其於1946年由浙大學生自治會主席邵浩然介紹參加「匪黨」組織，至1948年來臺，並於天南日報社擔任編輯一職，後與黃胤昌合辦《新臺日報》，企圖吸收青年加入「匪黨」，被逮捕後經判處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5年。參閱自政治受難者數位資料庫，<http://www.twgiga.com/web/orang/win.asp?ID=102>，引用日期：2014年4月6日。

跟他說明了大概狀況，並且表明我打算與王老闆成為前期投資和後期投資的人。唐達聰兄聽了就回應我：「傻瓜！別去找報社老闆啦！這樣到頭來你會失去一切。」之後，他便邀請同是報社同事並兼任學生書局總經理的劉國瑞兄一起接辦經營《王子》雜誌社。

在交接的期間，我們就把位在三重《王子》雜誌社的存書與資料都搬去景美，把新的出版社設在那裡重新開始，而我也去景美上班好一陣子。但暫時解決公司的後續安排後，其實當下最棘手的還是我的債務，債主三不五時的還是會找上門來，所以弄到最後自己原本的家已經住不下去了，就只好要求我太太與孩子先去住我小姨子家避避風頭，而我就一個人租考試院附近的房子通勤上班。但是，這樣下去實在不是辦法，我的外甥王政雄就覺得我在《王子》雜誌社工作，能給的薪資報酬很有限，建議我不如去外面找一份較優渥的工作，先把生活安定下來。

## 破產後的情況

1969年我面臨破產危機，在臺北越來越待不下去，故辭掉了《王子》雜誌社的工作，更因為票據案，我逃避法律責任並帶著我的太太與剛出生不久的兒子隱姓埋名，就這樣一路上跑到屏東潮州二姐的家，原本想要把孩子托給二姐夫妻幫忙照顧，而我們夫妻倆就去鵝鑾鼻或是墾丁附近找片清澈海水打算跳海。但我們的想法馬上被二姐夫妻識破，於是好說歹說的勸我們要理性，堅持活下去，後來經由他們的鼓勵下才打消自殺的念頭返回臺北。

後來我們決定東山再起，但我太太認為因為我們兩個都欠太多人人情，尤其她跟很多親近的同学與老師們都借過錢，一時沒能力還錢實在沒面子見到她們，所以要回臺北發展實在是困難重重。這時我們想到曾經在臺北向我們租房子的林朝堂老師，他從臺東師範學校畢業後來臺北任教，過不久他就回去臺東的新生國中教書。當林老師得知我們的困境後，馬上詢問他們的蔡校長是否能讓我太太到新生國中任教，經由面談之後，校長即表示樂意安排我太太的教職，此外，林老師的夫人也很幫忙，除了表達願意幫我們照顧小孩子外，還整理一間房間讓我們暫住。當下我們夫妻倆真的很感動，可是經過多次深思熟慮後，我們一致認為，我太太雖然找到教職，但我這個人只會翻譯寫文章，並沒有其他一技之長，所以

在臺東實在很難找到適合的工作，遂決定打消前往臺東發展的想法。不過，幸好的是，多虧我太太在曾經是岳父學校的老師，原本是和平國中主任，後來當臺南高工<sup>46</sup>校長的蔡本全校長推薦下，終於能順利於臺北和平國中擔任教師一職，而我也多虧我的外甥王政雄的引薦，才能開創我嶄新的工作旅程。

## 我與王政雄

我大姊的孩子們和我都像是兄弟一樣，其中大姊的大兒子叫做王展雄，他和我最小的弟弟是同年出生的，二兒子是王政雄，三兒子是王武雄，四兒子為王勝雄，整體看他們的名字裡都有個「雄」字，就大概知道其是日本時代出生的孩子。而這些孩子們中，就屬我和王政雄最親近，此外，他也在我整个人生中產生了很大的影響力。

當我在火燒島服刑時，政雄才剛開始就讀彰化中學。還記得每當他祖父給他零用錢時，政雄就會立刻買當期的《今日世界》寄到火燒島給我，此外，當他在少年成長過程中遇到開心或不開心的事，像是求學心得，或是我大姊嫁入大家庭時所遇到的各種辛苦情形，他也都會寫信告訴我，而我也時常回信勉勵他。所以後來我們在回憶這段時期時，他就認為我在他的成長過程中其實對他幫助很多，而當時我寫給他的信他也都有保留著，並把他手上有的信全部給我，當下聽了真的讓我很感動，不過慚愧的是我卻沒留半封他寫給我的信。由於當時一週只能寫一次約三百字的信，而我又是剛開始學中文並嘗試用中文寫信，現在看這些信的內容，總覺得當年濫用太多形容詞，實在肉麻兮兮的。但儘管如此，對我外甥來說，這樣的書信往來好像是在他成長過程中產生了某些影響。

當我出獄後，就反過來換成外甥時常幫助我了。我出獄回臺灣時，正是政雄剛當完兵回來不久，該期間他考上好幾個工作，便和我討論應該去哪間上班比較好。雖然他當時也有考上公家機關，但我還是建議他從事人壽保險事業，原因是一方面我對公家機關很反感，二來臺灣的人壽保險行業算是新興事業，較具挑戰性和將來性，所以我才建議他：「年輕人剛出社會，應該勇於去接受挑戰！」。

---

<sup>46</sup> 臺南工業學校，於1941年4月成立，原為「臺南州立臺南工業學校」，終戰後改名為「臺灣省立臺南工業職業學校」，1951年9月更名為「臺灣省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000年校名改為「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參閱自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網，<http://www.ptivs.tnc.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9>，引用日期：2014年7月18日。



他剛到國泰人壽時，整個公司剛開始發展，員工加起來也才二十幾人，他即成為創業初期的職員之一，後來在蔡萬春、蔡萬霖兄弟帶動下，國泰人壽的業績蒸蒸日上，而政雄是臺大政治系畢業，除了很會說話，且工作表現也很積極，很受蔡萬春董事長的肯定。當我創刊《王子》雜誌時，他已在國泰人壽升到襄理，他一有空就會來雜誌社幫忙，協助我如何推廣普及。在市場行銷方面我較不擅長，他就幫忙我訓練業務人員。當時他訓練營業員，多起用大學工讀生，基本薪資雖然少，但是他設計出用業績來算薪資的方式可說是很前進的思維。印象較深的是，當時的工讀生中有位擔任領隊的陳豐田同學是師大學生，至今仍跟我保持聯絡，陳先生後來還做到永興化學製藥廠的董事長。

此外，當我和妻子看到報紙消息，得知紅葉少棒需要幫忙時，我第一個念頭就是想找政雄來討論有關這方面的資助事宜，後來捐款支持紅葉少棒的事情能成功，實在也是他給我了許多建議，且幫忙聯絡旅舍聯絡媒體等等，後來才能較為順利推展。總之，外甥王政雄在我生命中確實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

## 國泰人壽時期

由於臺灣的人壽保險是接續日本的人壽保險系統，當時日本保險界對臺灣保險界給予技術上無私的幫助，即使沒有業務合作關係仍會提供教材，甚至還派人來指導，而臺灣的保險界每年也會派人到日本受訓。當時與國泰人壽有著密切合作關係的公司，其主要是日本生命保險公司，<sup>47</sup>而臺灣其他公司派人去受訓都是到另外一間名為日本第一生命保險公司。<sup>48</sup>

那時，日本生命保險公司則是日本最大間的保險公司，他們的社長常常會來臺灣訪問而且又有合作關係，也使得國泰人壽下的教育中心，其教材大部分是從日文翻譯而來的，所以剛好需要大量把日文改編改寫成適合臺灣用教材的人才。因此之故，當時我外甥王政雄在國泰人壽當經理時，他先介紹我到當時負責淡水教育中心的劉協理認識，看看是否有機會在該公司求得一職，拜訪劉協理後即建議我馬上報考試看看，還記得當時的考官是以前在綠島新生訓導處的難友前輩王

<sup>47</sup> 日本生命保險公司於 1889 年創立，參閱自日本生命保險公司官網，<http://www.nissay.co.jp/>，引用日期：2014 年 4 月 7 日。

<sup>48</sup> 日本第一生命保險公司於 1902 年創立，參閱自日本第一生命保險公司官網，<http://www.dai-ichi-life.co.jp/>，引用日期：2014 年 4 月 7 日。

康旻科長，他也就是王康厚與王康陸的哥哥。<sup>49</sup>錄取我之後，就立即到淡水的國泰人壽淡水教育中心上班。在這裡工作是我這一輩子上班最輕鬆的時候，每天準時上、下班，因為要坐交通車以至於我也很少加班，再加上遠離臺北市區，避開過去熟識的人，一切都覺得好快活。

在國泰機構時，除了王康旻以外沒人知道我的來歷。我最初在國泰機構中是進入人壽保險公司的教育中心，擔任講師和編譯一職，負責編輯教材之外也要向外務人員講課，教授有關當時的保險法則、保險的原理，以及外務人員的招攬技巧等。所以慢慢的我也建構了一套屬於自己的保險教學方法。其實許多內容都是編教材時參考日本資料逐漸建構起來的。

之後有一年，我外甥王政雄被派去日本第一生命保險公司受訓，那時臺灣好幾間保險公司都會各派兩人去。受訓期間，由於他仰慕一個叫作原一平的日本保險大王，就趁這次到日本直接去拜訪這位明治保險會社的名人。王政雄去拜訪時並對這位原一平先生說：「自己是來自臺灣保險業界的龍頭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我們董事長一向很仰慕你，所以派我專程來邀請先生來臺訪問並指導我們」。想不到日本這位保險大王慨然答應，於是就由王政雄安排接續行程。王政雄回來臺灣後馬上向董事長報告，並從公司寫正式邀請函邀請他來。

後來原一平帶著太太來臺灣，因為他當時已患了糖尿病，吃藥、進食都需要太太在身邊幫忙料理控制。另外，在臺灣的時候是需要派人在旁當翻譯，還希望有人能一路跟他到國泰各地分公司演講，於是我外甥就來拜託我。可是，我想到我有票據案在身，不能高調出名，連我來國泰工作時也是隱姓埋名，但王政雄仍大力拜託我想辦法，後來禁不起他的再次請託，於是就答應負責這個工作了。

跟隨原一平在全臺各地巡迴演講，想不到只要有原一平的演講場次都大受歡迎，而我們老董事長蔡萬春也很喜歡他，大概是因為兩人都是從艱苦環境白手起家，所以惺惺相惜很談得來。之後，要下中南部各地分公司時，蔡萬春董事長還

<sup>49</sup> 王康旻（1927-2007），因涉入「省工委鐵路部份組織李生財等案」而被逮捕，後被判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10年；王康厚，畢業於延平專科補習班政經系，經營西藥貿易，移民美國後歷任洗衣店店員、日本東海銀行等職務，因弟弟王康陸過世後才正式加入臺灣獨立聯盟，進行臺獨運動；王康陸（1941-1993），臺中農學院園藝系（今為中興大學）畢業後，赴美就讀美國堪薩斯大學，歷任臺灣獨立建國聯盟、《臺獨月刊》等職務，並於1991年回臺後被捕，隨即於1992年5月出獄。參閱自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年8月31日判決（39）安澄字第2377號判決書；臺灣獨立建國聯盟，<http://ppt.cc/SChd>、<http://ppt.cc/YcWi>，引用日期：2014年4月7日；新臺灣新聞周刊，601期（2007年9月27日），<http://ppt.cc/wNrH>，引用日期：2014年4月7日。

親自陪他到三義、臺中等地參觀，即使後來蔡董事長因公司要事，不得已必須先回臺北，他仍特地交代范姜副總經理與夫人一路隨侍。范姜副總經理是日本京都帝國大學出身，他太太是日本人。到了臺南時，演講結束後，我們帶著原一平到安平古堡參觀，突然間他面前的一棵樹倒了下來，著實把原一平給嚇了一跳。隔天到高雄演講時也很成功，任務完成後，本來大家高高興興的一起搭乘莒光號回臺北，可在回程莒光號車上，原一平突然頭低垂下來，整個人癱瘓在座位上，我們趕緊想辦法聯絡臺北總公司派車到車站等候，到了臺北後隨即送去當時很有名的邱內科醫院。醫院位於中山北路和南京東路的十字路口，也就是現在的邱永漢書局附近。檢查之後，才知道是腦中風，我當晚也沒回家，就在醫院照料他。原先所安排在臺北最後一場規模最大的演講，因原一平先生本身不克前往，蔡萬春董事長就指定我全場代打，叫我在聚集於實踐堂的國泰關係企業眾多高級主管面前，先播放原一平先前演講的錄音帶一小段，然後由我把全部內容用國語講給大家聽，結果獲得聽眾很大的迴響。後來，日本明治保險公司派專屬醫師來臺北參與治療工程，最後經過審慎評估與討論後遂決定接回日本進行治療。

將原一平先生平安送回日本，使得我們暫時放下了心中的大石頭。但也由於這件事情，本來默默無聞的我突然出名了起來。有一天基隆警察局派人到國泰人壽的教育中心來找我，因為該警察局中有位太太，就在國泰人壽從事招攬保險業務，她的受訓課程表中有我的名字。於是我就被逮捕並羈押於臺北地檢處看守所，這個司法看守所和以前關政治犯的地方相比，氛圍完全不一樣。當時票據犯一般要關半年，我就想既然被抓到了就只好乖乖坐半年牢，以後也就不必再害怕被通緝而躲躲藏藏了。我把這樣想法跟專程跑來接見的外甥王政雄說明，不過王政雄顯然不贊成，並表明他要把這件事報告董事長。正當我被送往龜山監獄前夕，蔡萬春董事長及時繳交罰款把我保釋出來，往後這筆二十萬罰款就是從我的薪水無息分期扣還給公司。

## 籌劃出版「百科全書」時期

王政雄擔任國泰信託關係企業總管理處秘書長後，我也從國泰建業廣告公司被調到國信關係企業當蔡辰男董事長秘書，後來還兼任國泰美術館館長。當時國信要拓展文化出版業，首要目標想要出版中國代表性的「百科全書」。於是我們

開始於1979年進行籌設百科文化事業公司，其位置即在南京東路二段上的國際金融大樓兩層樓房空間裡。不過一本書都還沒有出版，光是前置作業就花了兩千萬，作為國信企業董事長的蔡辰男先生見狀之後，開始決定精簡人員，從原本的80幾人刪減到12人的規模，此外，百科文化事業公司的辦公室也搬到位於仁愛路萬成大樓，原來郭美貞指揮愛樂交響樂團練習室的地下二樓。

當時日本主婦與生活社剛好翻譯出版了原屬義大利版的《21世紀世界百科Colorama》，而我觀察後也覺得很不錯，隨即建議翻譯這套百科全書，並由我去跟主婦與生活社交涉溝通。後來了解日本只有日文版的版權而無法授權給我們，遂決定去跟義大利Mondadori出版社爭取版權，並做一系列成本分析與現金流動等相關事宜，最後再把成果報告以及日本、義大利百科全書版本上呈給蔡辰男董事長審閱，蔡辰男了解後也覺得可行並且同意。後來，規模越做越大，錢也越花越多，原本只預計是小規模的狀態，卻也不知不覺花了三千萬左右，但儘管如此當時我還是堅持要繼續做下去。此外，我覺得臺灣當時的印刷水準雖然是已達相當高的水準，但仍缺乏專業的裝訂水準，於是我就到日本山形縣去找廠商，發現委託日本公司做裝訂的成本並不會比臺灣昂貴。編輯工作進行到最後審稿階段，還拜託中研院、臺灣大學與師範大學等學術機構的學者、教授們審訂後才進行出版。出版後，除了對外行銷推廣外，還發動關係企業的員工來認購及推銷百科全書，從中訂定了獎勵辦法，規定推介成功到一定水準即可招待出國旅遊，推銷套數少一點的可以去日本，多一點的可以去歐洲。這辦法一出來就賣得很好，一套一萬三千元的百科全書，竟然銷售達兩萬五千套，銷售金額高達三億兩千多萬元，而第二版以後的成本又是降到一半以下，總之，整體銷售狀況很不錯，之後還陸續再版。不過，正當要進一步規劃屬於臺灣自己的百科全書之時，卻不幸發生「十信/國信事件」，該時國泰信託相關企業都面臨生死存亡的關頭，最後百科文化事業也無法躲過命運的摧殘，而只好在此告一段落。

## 十信/國信事件

此事情的爆發應回到1982年，蔡萬春董事長的次子蔡辰洲參加立委選舉，第二高票當選時。當時，蔡辰洲委員年輕而且有心想好好發揮，所以結合立法院十三兄弟，其中有王金平、劉松藩等人，整個態勢很浩大也很受注目，再加上1984

年江南事件發生，國泰機構當時就有很多退役的將軍，如蕭政之、華勝權等好幾位將軍在國泰關係企業當顧問。總之，或許蔡辰洲在國會組成的派系，以及江南事件等種種因素的影響之下，使得執政當局盯上了國泰機構，最後也導致「十信/國信事件」的爆發。

果然 1985 年 2 月最高當局下令嚴格檢查十信業務。不管過去現在，被政府機關放風聲說某間經營存放款的金融機構經營不好後，不僅影響聲譽，更嚴重的是引發擠兌。如果政府沒有提供資金應急救火，沒有一個金融機構經得起擠兌，業績越好的放貸越多，碰到擠兌越吃力。蔡辰男和蔡辰洲是兄弟，雖然各自有集團事業，但是也不滿意政府禁止成立新銀行的政策。<sup>50</sup>十信案不久就牽累到國泰信託來了，所以國泰信託開始擠兌。那時國泰信託趕緊堆起鈔票讓人看，提供服務、提供茶水、午餐，盡量做公關試圖挽救，但挽救不了。平心而論，當時十信是全臺灣信用合作社業績最好的，之前也應政府的要求，接收過一些出問題的信用合作社。而那時的信託公司，國泰信託的規模也贏中國信託很多。<sup>51</sup>現在想想十信事件也是白色恐怖時代的產物。

發生十信事件之後，大概在 1985 年快要過農曆年的時候，蔡辰男董事長把我叫過去說：「今年過年很慘！」並拿了五萬塊紅包給我，但其實那時我還不太瞭解這整件事情的來龍去脈。結果後來情況開始變得不得了了，國泰信託集團的相關企業竟然陸續被接管。這個事件不只影響十信集團和國泰信託集團崩解，更牽扯到集團各企業數以百計的高階幹部，他們擔任負責人必須為公司做連帶保證，這下子不僅公司易手或倒閉而失業，更成為公司貸款銀行的債務人。在當時國泰信託機構那麼多位主管中，受影響最大的就是我的外甥，他是秘書長又兼國信食品的董事長。我算是百科文化事業公司的負責人，也就是公司五億元債務的連帶保證人。但我外甥更慘，他負責好幾間公司，所以措的債務高達二、三十億之多。如此巨變讓他罹患了憂鬱症而有幻聽、幻覺現象，半夜還會跟太太說有電話響要去接，但其實並沒有，情況非常嚴重，整個人越來越消瘦下去。他的責任心太重，一間間子公司要被人整頓，都是自己去承擔處理。我看不下去他抱病苦撐，叫他趕緊出國。後來他迫不得已逃出國不久，我們這些關係企業的高級主管都被禁止

<sup>50</sup> 國泰信託的負責人蔡辰男一直希望經營銀行，除了希望推動政府政策開放可以成立新銀行，也實際介入華僑銀行的經營。由於抵觸國民黨當局的政策，在政府介入施壓後，才放棄華僑銀行的經營權。參閱自薛化元，《戰後臺灣歷史閱覽》（臺北：五南出版，2010）。

<sup>51</sup> 對照國民黨當局從 1970 年代開始出手協助亞洲信託集團，而國泰信託的處境是強烈對比。

出境。王政雄在美國住很長一段時間，後來去菲律賓發展。像他，以及其他上百位有公司連帶保證人債務的國泰信託集團企業主管，很多到目前都還不敢設有自己的銀行戶頭，或讓自己名義下擁有房地產。

而我呢？不知是幸或是不幸，1985年事情發生後事隔17年，在遲至2002年的仲夏，我的慶豐銀行戶頭才被法院查封。接收國泰信託（後改制為慶豐銀行）的三陽工業黃世惠董事長是一位人格者（人格高尚的人），知道國信關係企業這些高級主管是為公司做連帶保證才變成債務人，所以在接管國泰信託公司之後，很久一段時間都沒有對我們個人追討債務。但經過了十幾年後，由國泰信託改名而成的慶豐銀行經營狀況陷入苦境，就由外商銀行聘請一些幹練幹部來負責經營，力圖改革與振興銀行業績。這些年輕新主管，一接任即發現一大堆呆賬及應收債權待清理催討，才開始大力進行查封及催討的工作。有一天我要去銀行ATM領錢卻發現無法提款，後來去查問櫃檯，才知有公文下來說要查封我銀行戶頭。可是我自己卻沒受到任何通知。後來繼續追查才知道法院通知都寄到我早就遷移的復興南路舊家地址，這樣做法應該是故意的。當時我已經退休，晚年生活所賴的僅有儲蓄全被查封，趕緊去和慶豐銀行交涉，才知原來慶豐是去國稅局查我個人的銀行利息收入，才知我在哪個銀行有存款就悉數予以查封。後來我去找曾任慶豐銀行副董事長的楊基詮先生，他也是我妻子的叔叔，請他幫我解除這困境。可惜楊基詮先生已經退休多年，一時想不到幫忙的方法。經一番苦思之後，他建議我去找當時任慶豐銀行常務董事的施先生協助。施先生原是國泰人壽屏東分公司的經理，我原本也認識。他聽我叔叔的拜託後積極設法打開困局，加上王政雄也拜託他，瞭解我情形後，他就協助我去跟慶豐銀行就這筆債務進行和解<sup>52</sup>。當時好像以兩百萬做和解，當場點交現金，完成後就交給我債務清算證書。施先生看到五億元債務藉此次和解而完全免除了我的責任，他老人家高興的不得了。我和國泰信託的其他主管一樣，本來因為擔保公司貸款的關係，不能有銀行存款，也不能擁有房地產的，現在變成可以了。我之前交代兒子說我死後要去法院辦理拋棄繼承，現在也不用了。但我外甥以及其他許多國泰信託關係企業的經營主管，到今日都還不敢在銀行開戶，也不敢在自己名下置產。雖然根據法律債務擔保的追訴有時效的規定，但何謂「時效認定」還很難說。

---

<sup>52</sup> 在施先生的協助下，原國泰信託集團的蔡辰男董事長也念舊情，協助蔡焜霖調度資金進行和解。

回想當年王政雄在國泰人壽曾任業務經理，是那時全臺灣保險公司最年輕的業務經理，不菸不酒又不交際應酬，卻受蔡萬春董事長看重提拔，長公子蔡辰男先生更是特別欣賞他。也因為這樣，所以國泰企業分家時，他原本可以留在人壽保險較安穩，但是國信集團總帥蔡辰男董事長一定要把他提拔去做國信總管理處秘書長，致使我這個做他舅舅的人也必須跟著移往國信集團，專門負責文化事業部門。總之，外甥與我兩人都歸屬國泰信託集團，結果也雙雙因十信/國信這個大事件而遭遇挫折。有時候回想：假如平平凡凡留在國泰人壽系統的話，也許就能夠安安穩穩工作到退休，而享受平安的晚年生活。可是經歷了這一切大事件，也只能說人算不如天算吧？！

## 何時參與平反活動

有一天葉子賢<sup>53</sup>前輩打電話告訴我：「我們現在有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你要來參加。」我向他詢問了一些大概情形即回答說：「好啊，但現在每天要上班很忙。」他立即說：「好啦，我先幫你付會費，再把你的名字登記進去」。所以，我就在葉子賢邀請我，黃石貴替我先付會費 1,000 元的狀況下，把我登記加入該會的會員。但是一開始，我並沒有很積極的參與其中，也不太想掛名當該會的其中幹部，只是偶爾幫忙寫些文章，或是協助其他需要效勞的事情，後來卻在 2011 年第七屆大會進行理事與監事的推選上，由於選到最後已經沒有人可以當這些職務的原因，就「只好」推選我當其中理事一職。至於更早以前成立的互助會，我早在成立時就有參加，早期互助會名簿還有我的名字，當時並沒有特定哪個人要我參加，就大家互相呼朋引伴，更沒有什麼政治意圖，只單純冀求彼此能夠有困難時可以互相幫忙。不過後來，我不知道互助會運作的方式是否改變，而且也不曾叫我去開會，但卻也沒把我除名在外。回頭想想，可能主要是因為我《王子》雜誌倒閉，除了欠人很多錢外，身上還有票據案的問題，所以我一時連戶口也沒報，後來儘管靠外甥王政雄介紹進入國泰，但戶口報的職業也沒報在國泰機構，以致於最終我成了一時失蹤的人，而和大家沒有太多的交集聯絡。

<sup>53</sup> 葉子賢，臺北人，1925 年 8 月 31 日出生，據判決書提及其於 1948 年由同事林自蹊吸收加入「共匪」組織，爾後續由朱耀珈所領導，被逮捕後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參閱自政治受難者數位資料庫，<http://www.twgiga.com/web/orang/win.asp?ID=2476>，引用日期：2014 年 4 月 6 日。

我想在這段期間，因為我沒報戶口的原因，互助會即使有寄通知，大概也不知道要寄去哪，所以我也就逐漸跟互助會沒什麼接觸了。

## 我與孩子

關於我在白色恐怖下的過去，大概是 90 年代左右才慢慢讓兒女了解。1990 年，我女兒剛考上大學，而我兒子也在就讀政大應數系。有一天樊志育與丁潔塵<sup>54</sup>夫妻倆請我吃飯，樊志育曾是我進入國華廣告時的主管，其時擔任文案課課長一職，他在更早之前任中壢中學時亦是魏廷朝的老師。那時文化大學廣告系等單位想要表揚廣告界的前輩，而我就和從新聞局出身的文化大學廣告系劉主任說一些樊志育的好話，其中包含他在廣告界的貢獻，如在臺灣廣告還沒有穩固的理論基礎，也沒有參考讀物的情況下，他一步一步帶領我們對廣告的深入研究，後來他也到東吳大學、銘傳大學等多所學校授課。後來樊志育知曉我在「背後」對他的稱讚，於是夫妻倆就很高興的要請我吃飯，其實我說的也是事實，實在沒什麼需要被請客的理由，但由於他們的盛情邀請下，我也不好推就一番。於是那天我就帶著我的女兒一起赴宴，席間在聊天說笑時，剛好提到我們倆過去在白色恐怖下的牢獄生活，這也是我第一次在我女兒面前正式聊我的過去，不過我女兒當下聽了是一臉茫然。後來回到家裡，心想既然都說了一半，而且孩子們也都長大了，就不如趁這個機會，把我的過去一併跟我的女兒與兒子述說。後來順便把我寫的一篇〈青春的墓碑〉拿給他們看，該篇文章是刊在臺中一中畢業四十週年的紀念刊物上，原本是我用日文寫的版本，後來我再將之翻成中文。當我外甥王政雄讀到之後，原本是預計投稿到《聯合報》的「繽紛」版，但總覺得「繽紛」都是刊登比較生活瑣事的消息，覺得有些不適合，所以決定打消這個念頭，後來就把它投稿到《聯合報》的副刊，分七、八天連載。

總之，經由這次的「據實以告」，也逐漸解開他們多年來的疑惑。原本他們聽到我太太在描述我們認識的情形，「說我們從幼稚園就認識，怎麼會追了二十多年這麼久，到了三十一歲才結婚？」為此事他們一直深感奇怪，但我的太太也

<sup>54</sup> 丁潔塵，1926 年 10 月 3 日出生，來臺後任教於義民中學，與丈夫同因「臺灣省工委會中壢支部姚錦等案」而被逮捕，後被判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5 年。參閱自政治受難者數位資料庫，<http://www.twgiga.com/web/orang/win.asp?ID=4379>，引用日期：2014 年 4 月 7 日；李敖審定，《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下冊，254-257。



沒多所著墨，只對他們說我去日本留學十年，而他們也只好相信了。整體而言，在他們的成長過程中，其實沒有受到太多外界的影響，而我太太也沒有受到什麼刁難，只有偶爾警察來訪時，我太太就會像個門神擋在我與孩子們的面前。而我的孩子們也常常和他們的朋友誇耀說，《王子》雜誌的負責人是我，而且幫忙紅葉少棒的人也是我。所以，當我知道孩子們為我驕傲時，我真的是非常感動，只是偶而仍會因為「他們得意的老爸曾經是政治犯」的思緒，而感到對那個時代的疑惑和不解。

### 與我同輩人的思想看法

戰後初期，其實我一點都不了解共產主義和馬克思主義，只知道國共內戰的結果是共產黨把國民黨打敗了，似乎也代表著共產黨在中國較被人民所接受，而另一下場即是國民黨被趕來臺灣建立政權。戰後初、高中時，都會看《大公報》、或是《文匯報》等多家報紙，而這些大報都是在批評孔宋家族集團等內容，看到最後，愈發覺得國民黨失敗是有其道理的，尤其是戰後初期以後來的老師，其中較為正派與熱情的老師差不多都是左派思想的，一直灌輸我們要多多了解有關魯迅、巴金、茅盾的作品。所以在我就讀高中時，較暢銷的小說是巴金的《激流三部曲》等較為左派的書。由於我對這些書是感興趣的，所以當我知道這些在 30 年代著名的中國左派作家們，卻沒有一個跟著國民黨跑來臺灣，使我直接聯想到凡是屬於共產黨的人大概是好人較多。同樣的，在日本本土也是有類似的情形，當日本敗戰後紛亂之時，共產黨逐漸興起，而過去因為共產思想被關的人在那時被視作英雄，此外，過去被壓制的左派思想文學家也開始嶄露頭角，影響所及，日本的許多大學甚至開始發生左派學生和當權派彼此抗爭的情形。所以，在當時的青年們間曾流行著相傳邱吉爾所言的一句話：「二十歲時，思想沒有傾左，你沒有心」。而後一句是：「到四十歲時，思想還是左派，你沒有腦」。

不管這段話究竟是否為邱吉爾所說的，我們仍然相信這些話背後所代表的意義，所以當我們這些 50 年代被抓進去的人，大都會自命是左派而感到得意，但其實說穿了，那時我們對左派還是右派的定義還是很模糊，就這樣一股傻勁賭上自己的性命。爾後，開始展開牢獄生涯後才想說，既然我是因為左派嫌疑而被逮捕，那我不如就趁這個「思想改正」的機會，好好把一些左派理論深讀充實一番。

期間，在我們讀葉青（任卓宣）<sup>55</sup>的《毛澤東批判》時，內容大概就是引述毛澤東在《實踐論》的思想是什麼，或是過去封建的俄國政教又如何之類的文句，然後葉青就立即在下文註解並批判著毛澤東所說的每一句話語。不過我們並不管葉青怎麼說，只對毛澤東曾經說過什麼而感到興趣，並隨時找到機會就趕緊偷偷記下來，就這樣東一句西一句湊起來，來漸漸了解共產黨的思想。到後來不知道是哪一個人，竟把毛澤東的《實踐論》，還是《一黨專政論》，更或者是蔡和森寫的一本《社會進化史》帶進火燒島，實在是很「勇敢」！結果我們就偷偷把這本書拆開成好幾部分，分給各隊互相交流詳閱，輪流到自己觀看時就拚了命做筆記，但是絕不敢拿進去營舍裡面，因為營舍裡仍有一些俗稱「いぬ（狗）」的抓耙子會找機會下手，那時的「いぬ」大多比較聽不懂臺語與日本話，所以為了避免「いぬ」的監視，我們並不會把這些「禁書」拿進營舍裡，二來如果聊到較禁忌的話題，也都會把臺語與日本話交叉混合一起講。而這些「違禁書籍或筆記」，我們都會克難的把它們用草蓋住、藏進石頭縫，或者藏在櫃子隱密處，等到隔天來菜園工作，中午休息吃飽後，再趕緊偷偷把這些書籍拿來充實進修。另外，我還在火燒島裡讀到《論人民民主專政》這本書，其中提到有關毛澤東主張「一邊倒」與「造反有理」等思想。出獄後，因緣際會下得知日本人以前晚上到酒家時，當女侍一靠近，這些日本男人就會對她說：「一邊倒唷！」而日本大學生在進行抗爭時也是時常說：「造反有理！」。

回過頭來說，因為我有這樣過去的經歷，所以曾經一度堅信年輕時的信仰是對的，由於有這樣強烈的思想烙印，到現在我還是覺得共產黨有它存在的時代意義。不只是我有這樣的想法，互助會中也有很多人是跟我抱持一樣的看法。

此外，我身邊的朋友與同學也曾經對我說，我不像是會因為「非法參與叛亂組織」的人，也的確我根本不曾參與過政治，更不像判決書所說的那樣「可惡」，所以我深深質疑在臺灣的國民黨政權，他們到底為什麼會把我逮捕關押？而且所謂共產主義或是其他左派社會主義的書，如河上肇的《貧乏物語》等書籍，其實挖掘了社會上許多矛盾與不公不義，這並不是像國民黨所說的「惡劣」的思想，這些左派思想其實很多是站在一個人道主義的角度去關懷社會的。總之，我就在

<sup>55</sup> 任卓宣（1896-1990），四川南充人，歷任政工幹校（今之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教授、制憲國民大會代表等職，並以筆名葉青出版過多本反共、三民主義等相關理論書籍。參閱自胡健國編著，《近代華人生卒簡歷表》（臺北縣：國史館出版，2004），頁 56。

白色恐怖的陰影下，為自己變了調的人生下了一個蒼白的註解，很長一段時間心裡仍著實無法坦然快活。

不過隨著社會的持續變化，人多少都會受外在環境所影響，尤其後來臺灣漸漸民主化，黨外運動也此起彼落，而過去被認為的政治犯「暴徒」更慢慢有著平反的聲音出現，而我也觀察到有些民進黨或一些黨外人士都很有的人格，且做事情也很拼，基於這些種種因素致使下，我年輕所同意的左派信仰至此已逐漸發生變化，在面對這樣的價值體系交戰，我也是思考很久才對自己的思維想法有了大概的釐清，若要我們放棄從年少時就深信不疑的觀念其實也有些強人所難，但我現在仍努力繼續學習，一來並不會硬性堅持別人一定要順從我的主張，再者我也不會反對別人的見解，也許說實際一點就是我沒堅固立場，不過也因為如此，我確實比較容易受各派系所接受吧。如果老天爺讓我活這麼久，是要替我們這個時代的人做證言的話，除了把我所經歷的與知道的痛苦喜樂都可以告訴大眾外，我亦期盼的是，不管是統派、獨派還是有其他立場的人，不應該馬上就替他人貼標籤，而是要設身處地的去了解每個人為什麼有這樣的想法，務必了解很多都是因為有艱苦不堪的歷史背景，而造就每個人的思想體系。

## 我的思想轉變

1990年夏天，國際應用心理學大會在日本的「國立京都國際會館」召開，日本同志社大學教授邀請臺灣、韓國，以及中國大陸的廣告界專家及學者，共同組成「廣告新語言工作坊」參與會議，並對中日韓與臺灣民眾做一份有關廣告意識的共同問卷調查，再根據這份調查結果進行一系列報告發表。臺灣方面就由甲子園大學大塚教授與我為共同代表，發表有關臺灣的調查結果。我覺得這是件很有趣的報告，因為那時臺灣剛解嚴，報禁也解除了，正是屬於報紙媒體大變化的時代，所以做這樣的分析其實是很有意義的。

但到了該場合才知道，我們的代表名稱竟變成「中國臺灣」。雖然不可否認的是，當時我尚處於「中國的共產黨還是比國民黨好」思緒情感裡，但我所認同的「中國」其實既非是中華民國，但更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過，整體而言，單純以「中國臺灣」為名，那時的我還是可以接受的。不過如今回想起來，現在

的我不會接受「中國臺灣」這樣的稱呼。不管如何，當年的我還是應邀前去報告，而發表結果也很成功，得到許多回饋。工作坊結束後，口耳相傳下，日本電通大阪<sup>56</sup>廣告公司也邀請我去報告發表。之後，我即在電通大阪廣告公司用日文向他們演講，闡述有關臺灣媒體大變革的潮流趨勢。

在 90 年代時，其實我還能認同中國。但到了 2005 年，中國人民代表大會竟然無異議通過〈反分裂國家法〉，為此，民進黨旋即組織「三二六護臺灣大遊行」來向國際社會表達中國對臺灣如此枉顧人權的行為。中國這樣的做法，是我思想轉變的重要因素，我認為過去在 50 年代白色恐怖犧牲下的人，很多是因為對國民黨政權的不滿而大喊毛澤東萬歲，如今中國亦不管臺灣民意即悍然通過〈反分裂國家法〉，這不是與過去國民黨政權一樣，依然強迫臺灣人民接受獨裁政權的意志，若不服從就對臺灣人民使用暴力。所以，當我知道這個消息實在是很憤慨，後來我也主動跑去參加大遊行進行抗議，在更之前 2004 年的牽手護臺灣活動，我也有參加，以充分表達我對臺灣處境的立場。

2008 年逆風行腳時，我背著我臺中一中學長楊俊隆的照片，以及陳文成的照片，原本也想背著蔡炳紅<sup>57</sup>的照片，但我卻找不到，甚為可惜。那時我先從臺北搭高鐵到烏日，再坐車到彰化，到了彰化就跟著逆風行腳團隊，一路沿著大肚溪走到臺中。<sup>58</sup>在沿途中，我剛好碰到游錫堃並和他打招呼，不過沒有向他清楚說明我背這兩張照片的意義，後來主辦單位派工作人員來詢問，我即說明我是當年白色恐怖下的受難者，身上背著這兩張照片是想讓我的朋友與學長看看當下的臺灣，是否有他們所想像的美好或更加惡劣。當要行經大肚溪時，我就唱了一首歌，叫做「Tramp, Tramp」，其內容是關於美國南北戰爭時，北軍少年兵被俘而思念故鄉家人，並堅信有一天可以返家的歌曲。我就這樣邊走邊唱，行過大肚溪，

<sup>56</sup> 株式会社アド電通大阪於1952年4月設立，現位於日本大阪市北区堂島2丁目4番27号。參閱自株式会社アド電通大阪網站，<http://www.addentsu-osaka.co.jp/>，引用日期：2014年4月6日。

<sup>57</sup> 蔡炳紅（1931-1956），臺南人，臺南市公園國民學校教員，1950年6月因「省工委高鈺鏞等案」而被捕，提及他參加高鈺鏞所召集的集會接受反動教育，被判刑5年，爾後在綠島新生訓導處坐牢時，因為偷偷寫字條給一位臺南同鄉女性黃采薇受難者而被控「在訓吳聲達、陳華等叛亂案」，認為他有灌輸該女性共產主義思想和把她納入叛亂組織企圖，後經判決處以死刑。參閱自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看到陽光的時候—白色恐怖受難文集》，第二輯，頁74-82；政治受難者數位資料庫 <http://www.twgiga.com/web/orang/win.asp?ID=3264>，引用日期：2014年3月4日。

<sup>58</sup> 據受訪者蔡焜霖表達，當年年少讀書時，從清水坐火車到臺中一中上學，必須經過彰化、走過大肚溪，後抵達臺中。所以當他參與該次逆風行腳團的活動，行經沿途，雖然人事已非，卻仍是情緒澎湃。

感觸很深。

我們這一代人的思想，其實經歷過很多轉變。關於這一點，我很贊同周婉窈在《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臺灣史論集》<sup>59</sup>提出的「戰爭期世代」概念，其指明該世代是「終戰時，一群正當 15 至 25 歲的年輕人」，換算起來大概是 1920 年至 1930 年間出生的人，如 1920 年出生的黃溫恭，<sup>60</sup>而我剛好是 1930 年 12 月吊車尾出生的。這代的人，出生於日本成熟的殖民統治環境下，已經接受很完整的日本教育，直到終戰，才意識到過去被掩蓋的民族情結已逐漸萌發，開始有著對祖國嚮往的期待，雖然我們都不像上一代的父執輩一樣，有受過基本的漢文素養，但我們還是努力學習中國話，懷抱著對祖國的熱情。可這樣的殷殷期盼，卻因為戰後初期的紛亂而澆熄了許多人的美夢，致使許多人開始對祖國轉趨失望進而參加各種組織或讀書會，以討論並進行著如何才能讓臺灣變得更好，但這樣的行為卻被執政當局當作是叛亂行為，所以急著將每個人都戴上紅帽子並藉此判刑。當我們面對這樣蒼白的過去，感觸實在很深，現在只希望藉由這種種的平反活動與記錄留存，能為我們這個世代的人做個歷史見證。

---

<sup>59</sup> 周婉窈，《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臺灣史論集》（臺北：允晨文化，2003）。

<sup>60</sup> 黃溫恭（1920-1953），高雄人，被逮捕時為屏東縣春日鄉衛生所主任。因涉「臺灣省工委燕巢支部黃溫恭等案」，先於 1951 年 11 月向屏東縣黨部自首，但未將組織關係交出。法庭原處 15 年，送蔣介石核改為死刑。參閱自政治受難者數位資料，<http://www.twgiga.com/web/orang/win.ap?ID=1076>，引用日期：2014 年 4 月 6 日；李敖審定，《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上冊，151-152。